

---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5-015

项目名称：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2-13 1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015**）

项目名称：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832,3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共 5 个包件。包件一为青浦城区（中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包件二为青浦城区（北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包件三为青浦城区（东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包件四为青浦城区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设施运行维修项目，包件五为青浦城区（西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件一：6,067,500 元人民币，包件二：4,742,700 元人民币，包件三：3,757,100 元人民币，包件四：3,177,300 元人民币，包件五：3,087,7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23 至 2025-02-0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13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2-13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公园东路 1155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余司頤

电话：021-69223831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  
2、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015）  
3、采购编号：1825-000146831、1825-000146832、1825-000146829、1825-000146833、  
1825-00014683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共 5 个包件。包件一为青浦城区（中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包件二为青浦城区（北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包件三为青浦城区（东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包件四为青浦城区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设施运行维修项目，包件五为青浦城区（西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服务地址：青浦区  
6、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

7、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20,832,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公园东路 1155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余司顾

电话：021-69223831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件一：6,067,500元人民币，包件二：4,742,700元人民币，包件三：3,757,100元人民币，包件四：3,177,300元人民币，包件五：3,087,7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

---

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室；联系电话：021-59729792）提交质疑书。**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9)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3)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

---

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

---

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 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9.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9.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 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给招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

---

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

---

## 二、项目内容、技术需求

见需求附件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服务管理

3.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

---

##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 六、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 1、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提出符合规范要求的养护思路。
- 2、运行管理方案：完善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检、巡修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投标人养护维修作业工作及进度计划的适用性合理性。
- 3、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分析养护维修设施概况、历史资料；完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与需求吻合并符合行业标准，提供可用性可拓展性的方案；设施检测养护方法及养护技术措施等需符合质量标准、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程度；养护维修方案应全面深入且客观反映设施状况。
- 4、交通组织：完善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措施。
- 5、安全文明措施：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能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应完善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提供可操作的、符合实际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

##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报价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仪器情况表;
  - (8)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1)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 3、养护技术方案
- (1) 标书的总说明；
  - (2) 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 (3) 本项目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 (4) 养护作业方案；
  - (5) 运行管理方案；
  - (6) 安全文明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

---

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8)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 (9)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10) 应急保障方案;
- (1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本项目共分5个包件，每个包件必须独立报价。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件。**

---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那么该供应商不再作为该包件的合格投标人，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人也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那么该供应商也不再作为该包件的合格投标人，则由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次替补。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但每一包件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否则该包件作废标处理。（假设 A 供应商对包件一、二进行投标，且包件二仅有三家投标，若 A 供应商已确定为包件一的中标人，则 A 供应商不再作为包件二的合格投标人，包件二的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件废标。以此类推。）

②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③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件。如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五

评分内容		分值配比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5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的思路。根据响应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检测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综合评审。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	13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行业标准化程度；方案的可用性、实施可拓展性进行综合评审（0-4）

	案			对待养护管理的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0-3）， 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4）， 养护维修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2）。
运行管理方案	运行管理方案	9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 日常巡检、巡修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3）， 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3）。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11	主观分 客观分	供应商拟配置人员的合理性（0-2） 上岗证书是否配备（0-2）； 专业配置的符合性（0-2）； 团队成员职责是否明确，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2）； 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 备有大型防汛排水特种车辆的专职驾驶员2人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B照及以上驾驶证）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8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2）， 养护维修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交通组织措施	交通组织措施	6	主观分	养护维修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7	主观分	供应商在养护维修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0-2），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2）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9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3），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

					间等)是否全面(0-3), 是否具备应急管理经验(0-3)。
养护设备、车辆配置	养护设备、车辆配置	5	主观分		设备车辆种类、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性能和准确度是否满足要求(提供所配备的车辆、设备证明材料)
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7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0-3)
			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的得2分。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类)的得2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认定；每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10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包件四

评分内容		分值配比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5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的思路。根据响应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检测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综合评审。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	15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行业标准化程度；方案的可用性、实施可拓展性进行综合评审(0-6)

	案			对待养护管理的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0-3）， 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4）， 养护维修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2）。
运行管理方案	运行管理方案	9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 日常巡检、巡修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3）， 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3）。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11	主观分 客观分	供应商拟配置人员的合理性（0-2） 上岗证书是否配备（0-2）； 专业配置的符合性（0-2）； 团队成员职责是否明确，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2）； 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 备有大型防汛排水特种车辆的专职驾驶员2人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B照及以上驾驶证）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8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2）， 养护维修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交通组织措施	交通组织措施	6	主观分	养护维修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7	主观分	供应商在养护维修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0-2），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2）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9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3），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

				间等)是否全面(0-3), 是否具备应急管理经验(0-3)。
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	5	主观分	设备种类、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性能和准确度是否满足要求(提供所配备的设备证明材料)
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5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0-3)
			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泵站叁类及以上)的得2分。
综合实力	类似项目业绩	10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认定；每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10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包的投标价格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多包请分别填列）。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90\_\_\_\_日。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包 2**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包 3**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包 4**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包 5**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人员开支、专用工具、杂项、各项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1 工作量清单报价表

#### 包件一（中片）

序号	服务类型	单 位	设施量	工作量	养护频 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b>一 管网养护</b>								
1	主管总长	米						
1.1	小型主管	米	10897.32	43589.28	400%			
1.2	中型主管	米	25930.48	51860.96	200%			
1.3	大型主管	米	2517.52	2517.52	100%			
2	支连管	米	19828.98	39657.96	200%			
3	雨水井	座	2170	8680	400%			
4	雨水口	座	3015	48240	1600%			
5	排放口	处	78	78	100%			
6	潮门	座	2	8	400%			
7	截污挂篮	座	3015	54270	1800%			
<b>二 管道检测</b>								
1	主管结构性检 测	米	/	3935	/			
2	支连管结构性 检测	米	/	3966	/			
<b>三 防汛应急抢险</b>								
1	泵车保养	次	/	2	/			
2	应急支援	次	/	5	/			
<b>四 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b>								
1	新型雨水口 (带截污挂 篮) 改造	套	/	221	/			
2	防沉降井盖改 造	套	/	104	/			
3	防坠落设施改	套	/	104	/			

	造						
五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1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项	暂按 30 万报价，按实结算	(该项单价填报至下表中)			
总价 (元)							

备注：1、★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暂按 30 万报价，按实结算。  
2、★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道检测及防汛应急抢险超过 442.5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超过 134.25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报价表

序号	维修/处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1	主管维修 (应急)	米	
2	支连管维修	米	
3	检查井井框更换	个	
4	检查井盖更换 (铸铁)	个	
5	检查井盖更换 (钢纤维)	个	
6	雨水口井框更换	个	
7	雨水口盖板 (钢纤维)	个	
8	雨水口雨算维修 (新型)	个	
9	雨水口雨算维修 (老式)	个	
10	截污挂篮篮子更换	个	
11	井体下沉维修	套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	设施量	工作量	养护频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b>管网养护</b>							
1	主管总长	米						
	1.1 小型主管	米	6293.44	25173.76	400%			
	1.2 中型主管	米	31111.51	62223.02	200%			
	1.3 大型主管	米	1093.48	1093.48	100%			
	1.4 特大型主管	米	76.9	76.9	100%			
2	支连管	米	19515.45	39030.9	200%			
3	雨水井	座	1380	5520	400%			
4	雨水口	座	2862	45792	1600%			
5	排放口	处	77	77	100%			
6	截污挂篮	座	2862	51516	1800%			
二	<b>管道检测</b>							
1	主管结构性检测	米	/	3946	/			
2	支连管结构性检测	米	/	3972	/			
三	<b>防汛应急抢险</b>							
1	泵车保养	次	/	2	/			
2	应急支援	次	/	5	/			
四	<b>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b>							
1	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	套	/	40	/			
2	防沉降井盖改造	套	/	78	/			
3	防坠落设施改造	套	/	78	/			
五	<b>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b>							
1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项	暂按 20 万报价，按实结算			(该项单价填报至下表中)		
总价 (元)								

备注：1、★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暂按 20 万报价，按实结算。

2、★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道检测及防汛应急抢险超过 410.13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超过 44.14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报价表

序号	维修/处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1	主管维修(应急)	米	
2	支连管维修	米	
3	检查井井框更换	个	
4	检查井盖更换(铸铁)	个	
5	检查井盖更换(钢纤维)	个	
6	雨水口井框更换	个	
7	雨水口盖板(钢纤维)	个	
8	雨水口雨箅维修(新型)	个	
9	雨水口雨箅维修(老式)	个	
10	截污挂篮篮子更换	个	
11	井体下沉维修	套	

### 包件三(东片)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	设施量	工作量	养护频次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一 管网养护</b>								
	主管总长	米						
1	1.1 小型主管	米	3045.11	12180.44	400%			
	1.2 中型主管	米	22981.7	45963.4	200%			
	1.3 大型主管	米	2220.05	2220.05	100%			
	1.4 特大型主管	米	428.88	428.88	100%			
2	支连管	米	15828.76	31657.52	200%			
3	雨水井	座	1086	4344	400%			
4	雨水口	座	2314	37024	1600%			
5	排放口	处	70	70	100%			
6	截污挂篮	座	2314	41652	1800%			
<b>二 管道检测</b>								
1	主管结构性检测	米	/	2974	/			
2	支连管结构性检测	米	/	3266	/			
<b>三 防汛应急抢险</b>								
1	泵车保养	次	/	2	/			
2	应急支援	次	/	5	/			

<b>四</b>	<b>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b>						
1	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	套	/	40	/		
2	防沉降井盖改造	套	/	126	/		
3	防坠落设施改造	套	/	126	/		
<b>五</b>	<b>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b>						
1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项	暂按 17 万报价，按实结算			(该项单价填报至下表中)	
	总价（元）						

备注：1、★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暂按 17 万报价，按实结算。

2、★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道检测及防汛应急抢险超过 298.33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超过 60.38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

####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报价表

序号	维修/处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1	主管维修（应急）	米	
2	支连管维修	米	
3	检查井井框更换	个	
4	检查井盖更换（铸铁）	个	
5	检查井盖更换（钢纤维）	个	
6	雨水口井框更换	个	
7	雨水口盖板（钢纤维）	个	
8	雨水口雨箅维修（新型）	个	
9	雨水口雨箅维修（老式）	个	

10	截污挂篮篮子更换	个	
11	井体下沉维修	套	

包件四（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设施）

青浦城区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设施运行维修项目设施运行维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一	雨水泵站(3座)					
(一)	佳乐苑雨水泵站(流量: 2.116m <sup>3</sup> /s)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4台、井筒、拍门4套及配套控制箱等(Q=525L/s, H=4.6m)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及配套控制箱等(Q=12.5L/s, H=7.5m)	套	1		
3	格栅	旋 转 格 棚 , 宽 2500mm, 棚 隙 40mm,P=1.5KW,不锈钢材质	套	1		
4	闸门	DN400-1600, 双向受压	套	4		
5	离子除臭器	300m <sup>3</sup> /h	台	1		
6	水质自动采样器	P=1.5kw	台	1		
7	多普勒流量计	2.1m <sup>3</sup> /s	台	1		
8	一体化超声波液位计	分辨率 1mm, 24VDC。	套	3		
9	雨量计	翻斗式雨量计, RS-YL	套	1		
10	配电系统	8套高压配电柜、2套变压器柜、7套低压配电柜以及配套设施;	套	1		
11	自动化系统	包括PLC、门禁、网络机柜等	套	1		
12	照明系统	室内外照明、空调等	套	1		
13	SS 测定仪	分体式, 0~100mg/l	套	1		
14	COD 测定仪	0~1500mg/l, 重铬酸钾法	套	1		
15	TP 测定仪	0~20mg/l, 过硫酸钾氧化分解后, 铜蓝法	套	1		
16	NH4-N 测定仪	0~100mg/l, 水杨酸-靛酚蓝法	套	1		
1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二)	庆华雨水泵站(流量: 1.6m <sup>3</sup> /s)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4台、井筒、拍门4套及配套控制箱等(Q=400L/s, H=3.2m)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及配套控制箱等((Q=9.03L/s, H=8.2m))	套	1		
3	格栅	粉碎性格栅((P=7.5kw))	套	1		
4	闸门	SFZ800-1200	套	3		
5	配电系统	包括钢结构,进线计量柜配电室和电容柜、水泵控制柜各1台以及配套设施	套	1		
6	自动化系统	PLC 控制柜、网络机柜、通讯机柜等	套	1		
7	照明系统	室内外照明及排风等	套	1		
8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9	电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 (LDG100,L=250mm) )	套	1	
10	氨氮在线分析仪	氨氮在线分析仪,220V	台	1	
11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220V	台	1	
12	总磷分析仪	总磷分析仪,220V	台	1	
13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三)	南门雨水泵站 (流量: 6m <sup>3</sup> /s)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4 台、井筒、拍门 4 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 (Q=1.5m <sup>3</sup> /s, H=2.9m-6.3m))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控制箱等 ( (Q=20.0m <sup>3</sup> /hr, H=5.8m) )	套	1	
3	格栅及其配套设施	包括格栅除污机 2 台,螺旋输送机 1 台,螺旋压榨机 1 台等。	套	1	
4	闸门	DN800-1200, 双向受压	套	6	
5	轴流风机	轴流风机 Q=5117m <sup>3</sup> /h, P=0.37Kw	套	2	
6	除臭设备	5000m <sup>3</sup> /h	台	2	
7	视频监控系统	包括 2 套室外型网络云台球型摄像机、室外型网络枪型摄像机 11 套、数字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 1 套、视频监控显示器 1 套、视频机柜 1 套等	套	1	
8	配电系统	高压配电柜 6 套、变压器柜 2 套、低压配电柜 9 套以及电容柜和进线柜等配套设施;	套	1	
9	自动化控制系统	包括 PLC 柜、工控机硬件维护和开关量、模拟量、脉冲量等信号点的软件维护调试	套	1	
10	照明系统	室内外照明及空调等	套	1	
11	一体化超声波液位计	分辨率 1mm, 24VDC。	套	5	
12	电磁流量计	DN125	套	1	
13	硫化氢测定仪	分体式, 4 探头, 0~50ppm, 带现场声光报警	套	1	
14	SS 测定仪	分体式, 0~100mg/l	套	1	
15	COD 测定仪	0~1500mg/l, 重铬酸钾法	套	1	
16	TP 测定仪	0~20mg/l, 过硫酸钾氧化分解后, 钼蓝法	套	1	
17	NH4-N 测定仪	0~100mg/l, 水杨酸-靛酚蓝法	套	1	
18	雨量计	脉冲信号输出, IP68	套	1	
19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二	雨水强排口 (7 座, 含 5 个与强排口合建截流点)				
(一)	青湖路强排口 (含 1 个截流点)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3 台、井筒、拍门 3 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 Q=1750m <sup>3</sup> /h,H=5.4m)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Q=31.0m <sup>3</sup> /h H=7.8m)	套	1	
3	格栅	热镀锌格栅, 宽 1400,高 1400,齿隙 25	套	1	
4	排水泵	配电室排水泵及配套控制箱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配电室、计量柜、电容柜、馈电柜、水泵控制柜以及配套设施	套	1	
6	照明系统	照明及排风机等	套	1	
7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等	套	1	
8	超声波液位计	分体式超声波液位计,含仪表箱	套	1	
9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二)	淀浦河东路强排口(含1个截流点)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3台、井筒、拍门3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Q=2625m³/h, H=5.4m)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Q=32.0m³/h H=9.3m)	套	1	
3	格栅	宽1800,高1400,齿隙25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等	套	1	
5	照明系统	照明及排风机等	套	1	
6	超声波液位计	分体式超声波液位计,含仪表箱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三)	保安路强排口(含1个截流点)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3台、井筒、拍门3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Q=1750m³/h, H=5.4m)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Q=32.0m³/h H=9.7m)	套	1	
3	格栅	人工格栅1套和提篮格栅1套	套	1	
4	配电系统(与淀浦河东路强排口合用)	包含配电室(地上地下各1个)、计量柜、电容柜、馈电柜、水泵控制柜各2台以及配套设施	套	1	
5	配电室排水泵及附属设施	配电室排水泵4台及配套控制箱 (WQB10-10-1.5)	套	1	
6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PLC柜体,底座、端子和空开等全套电器附件以及UPS等	套	1	
7	超声波液位计	分体式超声波液位计,含仪表箱	套	1	
8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四)	浦仓路强排口(含1个截流点)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井筒、拍门2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Q=640m³/h, H=7m)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Q=26.0m³/h H=6.9m)	套	1	
3	格栅	人工格栅1套和提篮格栅1套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等	套	1	
5	超声波液位计	分体式超声波液位计,含仪表箱	套	1	
6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五)	章浜路强排口(含1个截流点)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3台、井筒、拍门3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Q=1140m³/h, H=5.3m)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Q=26.0m³/h H=6.9m)	套	1	

3	人工格栅	人工格栅(热镀锌)	套	1	
4	配电系统 (与浦仓路强排口合用)	包含配电室(地上地下各 1 个)、计量柜、电容柜、馈电柜、水泵控制柜各 2 台以及配套设施	套	1	
5	配电室排水泵及附属设施	配电室排水泵 4 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WQB10-10-1.5)	套	1	
6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 PLC 柜体,底座、端子和空开等全套电器附件以及 UPS 等	套	1	
7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8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六)	东大盈港强排口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井筒、拍门 2 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Q=2840m <sup>3</sup> /h,H=3.5m)	套	1	
2	闸门	Φ1200 闸门 (铸铁镶铜)	座	1	
3	格栅	人工格栅(热镀锌)	套	1	
4	配电系统	包含配电室、计量柜、电容柜、馈电柜、水泵控制柜各 1 台	套	1	
5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 PLC 柜体,底座、端子和空开等全套电器附件以及 UPS 等	套	1	
6	摄像监控	球型摄像机, 硬盘录像机各 1 台	套	1	
7	照明系统	照明及排风等	套	1	
8	超声波液位计	分体式超声波液位计,含仪表箱	套	1	
9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七)	观云路强排口				
1	一体化泵站	含格栅 2 套、水泵 3 台以及配套控制箱等	套	1	
2	阀门	DN400 闸阀止回阀个 3 只	只	6	
3	投入式压力液位计	线长 10 米	套	1	
4	雨量计	NRHSU330	套	2	
5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 PLC 柜体,底座、端子和空开等全套电器附件以及 UPS 等	套	1	
6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三	截流点 (14 座)				
(一)	跃进河体育场路截流井 (2 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集水井 1 座、水泵耦合装置及配套控制箱等	套	2	
2	闸门	DNA600-1200 闸门向上开启,机电一体化,	台	2	
3	格栅	提篮格栅(热镀锌)	套	2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2	
5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2	
6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2	
(二)	跃进河界泾港路截流井 (1 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集水井 1 座、水泵耦合装置及配套控制箱等 (Q=27.0m <sup>3</sup> /h H=10.7m)	套	1	

2	格栅	提篮格栅(热镀锌)	套	1	
3	闸门	铸铁镶铜闸门, DN1500, P=1.1kW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三)	界泾港浦仓路截流井 (2 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集水井 1 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Q=27.0m³ /h H=10.7m)	套	2	
2	格栅	提篮格栅(热镀锌)	套	2	
3	闸门	铸铁镶铜闸门, DN1500, P=1.1kW	套	2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2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2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2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2	
(四)	界泾港青安路截流井 (2 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集水井 1 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Q=28.0m³ /h H=8.5m)	套	2	
2	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2	
3	闸门	铸铁镶铜闸门, DN1200, P=1.1kW	套	1	
4	闸门	铸铁镶铜闸门, DN2000, P=2.2kW	套	1	
5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2	
6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2	
7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2	
8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2	
(五)	倪家浜盈港路截流井 (1 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集水井 1 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Q=25.0m³ /h H=6.8m	套	1	
2	闸门	DN1200	套	1	
3	提篮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六)	倪家浜胜利路截流井 (1 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集水井 1 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Q=25.0m³ /h H=6.6m)	套	1	
2	闸门	DN1200	套	1	
3	提篮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七)	倪家浜万寿路截流井(2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集水井1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Q=30.0\text{m}^3/\text{h}$ $H=8\text{m}$ )	套	2	
2	闸门	DN600	套	2	
3	提篮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2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等	套	2	
5	配电系统	GGD,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2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2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2	
(八)	中横泾青湖路截流井(1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集水井1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Q=28\text{m}^3/\text{h}$ $H=8\text{m}$ )	套	1	
2	闸门	DN2000	套	1	
3	提篮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等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九)	城西河三元河菜场截流井(1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集水井1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Q=30.0\text{m}^3/\text{h}$ $H=8\text{m}$ )	套	1	
2	阀门	鸭嘴阀, DN600	套	1	
3	提篮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等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十)	公园路截流井(1座)				
1	潜污泵(含控制箱)	包括泵体2台、集水井1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Q=30.0\text{m}^3/\text{h}$ $H=8\text{m}$ )	套	1	
2	闸门	DN1000	套	1	
3	提篮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等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总价(元)				

雨水泵站、强排口、截流点清淤 清淤对象及清淤频次  
要求

序号	名称	进水管管径 (mm)	清淤频次 (次/年)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雨水泵站				
1	佳乐苑雨水泵站	1200	4		
2	庆华雨水泵站	1200	4		
3	南门雨水泵站	2200	4		
二	雨水强排口				
1	青湖路雨水强排口 (含截流点)	1200	4		
2	淀浦河东路雨水强排口 (含截流点)	1350	4		
3	保安路雨水强排口 (含截流点)	1200	4		
4	浦仓路雨水强排口 (含截流点)	1000	4		
5	章浜路雨水强排口 (含截流点)	1000	4		
6	东大盈港雨水强排口	1200	4		
7	观云路雨水强排口	1000	4		
三	截流点				
1	跃进河体育场路截流点 (1号)	1000	4		
2	跃进河体育场路截流点 (2号)	600	4		
3	跃进河界泾港路截流点	1200	4		
4	界泾港浦仓路截流点 (1号)	600	4		
5	界泾港浦仓路截流点 (2号)	600	4		
6	界泾港青安路截流点 (1号)	1200	4		
7	界泾港青安路截流点 (2号)	1000	4		
8	倪家浜盈港路截流点	1200	4		
9	倪家浜胜利路截流点	1200	4		
10	倪家浜万寿路截流点 (1号)	300	4		
11	倪家浜万寿路截流点 (2号)	300	4		
12	中横泾青湖路截流点	1000	4		
13	城西河三元河菜场截流点	600	4		
14	跃进河公园路截流点	1000	4		
	总价 (元)				

备注：1★雨水泵站、强排口、截流点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超过 281.53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雨水泵站、强排口、截流点清淤超过 36.2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

包件五（西片）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	设施量	工作量	养护频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b>一</b>	<b>管网养护</b>							
1	主管总长	米						
	1.1 小型主管	米	60.59	242.36	400%			
	1.2 中型主管	米	21555.28	43110.56	200%			
	1.3 大型主管	米	2048.72	2048.72	100%			
	1.4 特大型主管	米	45.12	45.12	100%			
2	支连管	米	13240.93	26481.86	200%			
3	雨水井	座	918	3672	400%			
4	雨水口	座	2266	36256	1600%			
5	排放口	处	49	49	100%			
6	截污挂篮	座	2266	40788	1800%			
<b>二</b>	<b>管道检测</b>							
1	主管结构性检测	米	/	2371	/			
2	支连管结构性检测	米	/	2648	/			
<b>三</b>	<b>防汛应急抢险</b>							
1	泵车保养	次	/	2	/			
2	应急支援	次	/	5	/			
<b>四</b>	<b>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b>							
1	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	套	/	76	/			
2	防沉降井盖改造	套	/	23	/			
3	防坠落设施改造	套	/	23	/			
<b>五</b>	<b>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b>							
1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项	暂按 17 万报价，按实结算			(该项 单价填 报至下 表中)		
	总价 (元)							

备注：1、★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暂按 17 万报价，按实结算。

2、★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道检测及防汛应急抢险超过 249.79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超过 41.98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报价表

序号	维修/处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1	主管维修(应急)	米	
2	支连管维修	米	
3	检查井井框更换	个	
4	检查井盖更换(铸铁)	个	
5	检查井盖更换(钢纤维)	个	
6	雨水口井框更换	个	
7	雨水口盖板(钢纤维)	个	
8	雨水口雨箅维修(新型)	个	
9	雨水口雨箅维修(老式)	个	
10	截污挂篮篮子更换	个	
11	井体下沉维修	套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包件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包件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包件三：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包件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包件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招标文件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 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 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4、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	--	--	--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日常养护、维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额定功率或 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 (台)			新旧 程度 (%)
				小 时	其 中		
					拥 有	新 购	租 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

---

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综合评标，确定青浦城区（中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事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青浦城区（中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主要包括城区（中片）市政雨水设施的养护，附属设施改造，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以及市政排水防汛应急抢险等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上海市以及本区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与乙方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低于或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

---

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三、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义务。
- 3.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

#### (二) 乙方义务

- 1.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
- 2.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总责。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落实，并负责为本方员工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 3.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 4.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 四、验收方式

本合同服务由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于 2026 年 2 月底前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二) 支付方式：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三) 合同签订后，一季度约支付 10%，二季度约支付 30%，三季度约支付 20%，四季度约支付 20%，剩余约 20% 资金用于考核跨年支付，视履约情况拨付。

(四) 本合同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费用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金额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在乙方履约期间，如市、区级管理部门在排水管道抽检或日常检查中发现或判定为不合格的（结构性缺陷管段除外），应按 10000 元/条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开井调查（开井未留下照片视作未开井计），应按 1000 元/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乙方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被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应按 1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在巡查养护过程中发现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等排水用户雨污混接但未报送的，应按 1000 元/处·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因乙方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因未能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被市民举报、投诉的，应按 1000 元/次（单）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检查井、雨水口等被其他施工单位掩埋或破坏，乙方未能一周内及时发现，应按 1000 元/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未按管道检测和附属设施改造计划开展结构性检测、功能性检测、雨水附属设施改造的，乙方应按 1000 元/天·次每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雨水附属设施改造达标验收的，应按 2000 元/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乙方未按要求办理作业报告手续和落实作业保护措施的，应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乙方未按《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通沟污泥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的，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随意倾倒、丢弃通沟污泥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他未按要求的，应按 1000 元/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乙方未使用“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开展管线巡视工作的，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雨雪天、极端天气、节假日除外，系统故障除外。

(十一) 乙方在接到热线工单或维修指令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 因乙方处置不及时，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

---

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 5000 元/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 乙方在设施养护期内，标准内降雨（暂按一年一遇排水标准计算）导致道路积水，未能及时发现上报，被市民举报、热线投诉、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 乙方发现问题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消除影响并反馈结果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 因乙方处置不及时引发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应按 1 万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 汛期，因发布预警后无法有效与乙方联系的，应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用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等影响防汛抢险等工作的，应按 2000 元/个·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防汛专用车辆，或在使用过程中故意关闭或拆除卫星定位装置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九) 乙方提供的台账资料等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相关材料提供给第三方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缺勤的（以考勤记录为准），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

---

约金；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缺勤的，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二)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按 2 万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三)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四) 乙方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五)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六)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承诺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十七) 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十八)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九)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

---

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 附：《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主合同约定得到全面履行，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明确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

---

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

---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  
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安全管理要求，双方可根据需  
要补充。

十三、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  
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2:

##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 一、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1) 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2)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 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

---

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3:

##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 一、双方责任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四、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综合评标，确定青浦城区（北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事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青浦城区（北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主要包括城区（北片）市政雨水设施的养护，附属设施改造，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以及市政排水防汛应急抢险等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上海市以及本区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与乙方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低于或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三、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义务。
- 3.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

#### (二) 乙方义务

- 1.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  
2.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总责。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落实，并负责为本方员工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 3.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 4.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 四、验收方式

本合同服务由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于 2026 年 2 月

---

底前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支付方式: 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三) 合同签订后, 一季度约支付 10%, 二季度约支付 30%, 三季度约支付 20%, 四季度约支付 20%, 剩余约 20% 资金用于考核跨年支付, 视履约情况拨付。

(四) 本合同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费用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金额结算), 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 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在乙方履约期间, 如市、区级管理部门在排水管道抽检或日常检查中发现或判定为不合格的(结构性缺陷管段除外), 应按 10000 元/条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开井调查(开井未留下照片视作未开井计), 应按 1000 元/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乙方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 被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 应按 1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在巡查养护过程中发现企事业单位、沿街商

---

户等排水用户雨污混接但未报送的，应按 1000 元/处·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因乙方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因未能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被市民举报、投诉的，应按 1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检查井、雨水口等被其他施工单位掩埋或破坏，乙方未能一周内及时发现，应按 1000 元/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未按管道检测和附属设施改造计划开展结构性检测、功能性检测、雨水附属设施改造的，乙方应按 1000 元/天·次每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雨水附属设施改造达标验收的，应按 2000 元/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乙方未按要求办理作业报告手续和落实作业保护措施的，应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乙方未按《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通沟污泥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的，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随意倾倒、丢弃通沟污泥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他未按要求的，应按 1000 元/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乙方未使用“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开展管线巡视工作的，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雨雪天、极端天气、节假日除外，系统故障除外。

---

(十一) 乙方在接到热线工单或维修指令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 因乙方处置不及时，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 5000 元/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 乙方在设施养护期内，标准内降雨（暂按一年一遇排水标准计算）导致道路积水，未能及时发现上报，被市民举报、热线投诉、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 乙方发现问题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消除影响并反馈结果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 因乙方处置不及时引发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应按 1 万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 汛期，因发布预警后无法有效与乙方联系的，应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用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等影响防汛抢险等工作的，应按 2000 元/个·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防汛专用车辆，或在使用过程中故意关闭或拆除卫星定位装置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九) 乙方提供的台账资料等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二十)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相关材料提供给第三方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缺勤的（以考勤记录为准），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缺勤的，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二)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按 2 万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三)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四) 乙方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五)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六)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承诺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十七) 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十八)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九)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

---

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

---

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 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主合同约定得到全面履行，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明确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

---

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

---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  
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安全管理要求，双方可根据需  
要补充。

十三、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  
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2:

##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 一、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1) 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2)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 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

---

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3:

##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 一、双方责任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四、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 经综合评标, 确定青浦城区(东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由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 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事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青浦城区(东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 主要包括城区(东片)市政雨水设施的养护, 附属设施改造,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 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以及市政排水防汛应急抢险等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上海市以及本区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 分年签订合同模式。

---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与乙方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低于或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三、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义务。
- 3.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

#### (二) 乙方义务

1.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

2.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总责。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落实，并负责为本方员工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4.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

---

职责。

#### 四、验收方式

本合同服务由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于 2026 年 2 月底前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支付方式：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三) 合同签订后，一季度约支付 10%，二季度约支付 30%，三季度约支付 20%，四季度约支付 20%，剩余约 20% 资金用于考核跨年支付，视履约情况拨付。

(四) 本合同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费用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金额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在乙方履约期间，如市、区级管理部门在排水管道抽检或日常检查中发现或判定为不合格的（结构性缺陷管段除外），应按 10000 元/条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开井调查（开井未留下照片视作未开井计），应按 1000 元/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乙方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被网格巡视或

---

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应按 1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在巡查养护过程中发现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等排水用户雨污混接但未报送的，应按 1000 元/处·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乙方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因未能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被市民举报、投诉的，应按 1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检查井、雨水口等被其他施工单位掩埋或破坏，乙方未能一周内及时发现，应按 1000 元/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未按管道检测和附属设施改造计划开展结构性检测、功能性检测、雨水附属设施改造的，乙方应按 1000 元/天·次每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雨水附属设施改造达标验收的，应按 2000 元/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乙方未按要求办理作业报告手续和落实作业保护措施的，应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未按《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通沟污泥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的，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随意倾倒、丢弃通沟污泥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他未按要求的，应按 1000 元/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 乙方未使用“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开展管线巡视工作的，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雨雪天、极端天气、节假日除外，系统故障除外。

(十一) 乙方在接到热线工单或维修指令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 因乙方处置不及时，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 5000 元/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 乙方在设施养护期内，标准内降雨（暂按一年一遇排水标准计算）导致道路积水，未能及时发现上报，被市民举报、热线投诉、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 乙方发现问题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消除影响并反馈结果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 因乙方处置不及时引发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应按 1 万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 汛期，因发布预警后无法有效与乙方联系的，应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用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等影响防汛抢险等工作的，应按 2000 元/个·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防汛专用车辆，或在使用过程中故意关闭或拆除卫星定位装置的，应按 5 万元/

---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九) 乙方提供的台账资料等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相关材料提供给第三方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缺勤的（以考勤记录为准），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缺勤的，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二)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按 2 万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三)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四) 乙方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五)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六)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承诺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十七) 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十八)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九)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

---

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主合同约定得到全面履行，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明确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

---

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

---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  
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安全管理要求，双方可根据需  
要补充。

十三、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  
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2:

##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 一、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1) 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2)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 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

---

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3:

##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 一、双方责任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四、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 经综合评标, 确定青浦城区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设施运行维修项目由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 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事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青浦城区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设施运行维修项目, 主要包括青浦城区 3 座雨水泵站、7 座强排口、19 个截流点(含 5 个与强排口合建截流点)日常运行维护(以下简称“设施运维”), 按季度完成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点的清淤(以下简称“设施清淤”)以及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以及网格、热线处置等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上海市以及本区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

##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与乙方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低于或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三、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义务。
- 3.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

#### (二) 乙方义务

1.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

2.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总责。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落实，并负责为本方员工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

3. 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 四、验收方式

本合同服务由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于 2026 年 2 月底前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支付方式：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三) 合同签订后，一季度约支付 10%，二季度约支付 30%，三季度约支付 20%，四季度约支付 20%，剩余约 20% 资金用于考核跨年支付，视履约情况拨付。

####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时完成合同规定及日常布置的工作的，应按 1000 元/天·次每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 乙方未严格执行《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暂行）》和《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等文件要求的，存在旱流放江、试车放江等现象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乙方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被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应按 1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

---

违约金。

(四) 乙方在巡查养护过程中发现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等排水用户雨污混接但未报送的，应按 1000 元/处·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因乙方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因未能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被市民举报、投诉的，应按 1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乙方未按要求办理作业报告手续和落实作业保护措施的，应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未按《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通沟污泥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的，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随意倾倒、丢弃通沟污泥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他未按要求的，应按 1000 元/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乙方在接到热线工单或维修指令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因乙方处置不及时，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 5000 元/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乙方在设施养护期内，标准内降雨（暂按一年一遇排水标准计算）导致道路积水，未能及时发现上报，被市民举报、热线投诉、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 乙方发现问题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消除影响并反馈结果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 因乙方处置不及时引发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应按 1 万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 汛期，因发布预警后无法有效与乙方联系的，应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用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等影响防汛抢险等工作的，应按 2000 元/个·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 乙方提供的台账资料等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相关材料提供给第三方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缺勤的（以考勤记录为准），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缺勤的，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按 2 万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九)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 乙方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

---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二)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承诺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十三) 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十四)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五)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

---

议确定。

(二)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 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_\_\_\_\_

---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主合同约定得到全面履行，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明确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

---

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門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安全管理要求，双方可根据需要补充。

---

十三、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2:

##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 一、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1) 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2)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 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

---

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3:

##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 一、双方责任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四、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 经综合评标, 确定青浦城区(西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由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 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事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青浦城区(西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 主要包括城区(西片)市政雨水设施的养护, 附属设施改造,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 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以及市政排水防汛应急抢险等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上海市以及本区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 分年签订合同模式。

---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与乙方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低于或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三、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义务。
- 3.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

#### (二) 乙方义务

1.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

2.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总责。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落实，并负责为本方员工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4.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

---

职责。

#### 四、验收方式

本合同服务由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于 2026 年 2 月底前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支付方式：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三) 合同签订后，一季度约支付 10%，二季度约支付 30%，三季度约支付 20%，四季度约支付 20%，剩余约 20% 资金用于考核跨年支付，视履约情况拨付。

(四) 本合同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费用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金额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在乙方履约期间，如市、区级管理部门在排水管道抽检或日常检查中发现或判定为不合格的（结构性缺陷管段除外），应按 10000 元/条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开井调查（开井未留下照片视作未开井计），应按 1000 元/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乙方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被网格巡视或

---

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应按 1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在巡查养护过程中发现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等排水用户雨污混接但未报送的，应按 1000 元/处·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乙方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因未能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被市民举报、投诉的，应按 1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检查井、雨水口等被其他施工单位掩埋或破坏，乙方未能一周内及时发现，应按 1000 元/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未按管道检测和附属设施改造计划开展结构性检测、功能性检测、雨水附属设施改造的，乙方应按 1000 元/天·次每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雨水附属设施改造达标验收的，应按 2000 元/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乙方未按要求办理作业报告手续和落实作业保护措施的，应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未按《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通沟污泥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的，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随意倾倒、丢弃通沟污泥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他未按要求的，应按 1000 元/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 乙方未使用“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开展管线巡视工作的，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雨雪天、极端天气、节假日除外，系统故障除外。

(十一) 乙方在接到热线工单或维修指令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 因乙方处置不及时，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 5000 元/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 乙方在设施养护期内，标准内降雨（暂按一年一遇排水标准计算）导致道路积水，未能及时发现上报，被市民举报、热线投诉、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 乙方发现问题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消除影响并反馈结果的，应按 2000 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 因乙方处置不及时引发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应按 1 万元/次（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 汛期，因发布预警后无法有效与乙方联系的，应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用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等影响防汛抢险等工作的，应按 2000 元/个·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防汛专用车辆，或在使用过程中故意关闭或拆除卫星定位装置的，应按 5 万元/

---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九) 乙方提供的台账资料等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相关材料提供给第三方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缺勤的（以考勤记录为准），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缺勤的，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二)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按 2 万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三)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四) 乙方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五)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六)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承诺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十七) 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十八)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九)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

---

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主合同约定得到全面履行，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明确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

---

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

---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  
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安全管理要求，双方可根据需  
要补充。

十三、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  
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2:

##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 一、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1) 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2)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 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

---

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3:

##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 一、双方责任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四、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包件一：  
青浦城区（中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招标需求

一、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城区雨水设施运行，保障城区防汛安全，计划对青浦城区（中片）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开展养护，具体文件依据如下：

- 1.《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14号）；
- 2.《关于加快推进排水管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沪排管〔2022〕10号）；
- 3.《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本市排水管道监测、修复和改造工作的意见》（沪水务〔2022〕128号）；
- 4.《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汛办〔2023〕32号）；
- 5.关于印发《青浦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汛部〔2023〕6号）；
- 6.《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

二、预算安排

1.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606.75 万元，其中 2025 年预算安排资金 485.4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资金 121.35 万元，其中包括工作服务费、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税金、监理费、审价费等。超过预算金额的（包括单项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2.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业主单位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单位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低于或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三、招标内容

（一）养护分片范围

养护分片	主要范围
青浦城区市政雨水管道 养护（中片）	东：至华青路、华青南路； 南：沪渝高速； 西：城中北路（含城中北路及老城区）； 北：上达河（含上达河以北局部道路）。

（二）设施量

2025 年青浦城区中片养护市政雨水管网总长度 59174.3 米，其中主管总长 39345.32 米（小型主管 10897.32 米，中型主管 25930.48 米，大型主管 2517.52 米），支连管 19828.98 米，雨水井 2170 座，雨水口 3015 座，排放口 78 处，潮门 2 座，截污挂篮 3015 座。

（三）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	设施量	工作量	养护频次	备注
一	管网养护					
1	主管总长	米				
	1.1 小型主管	米	10897.32	43589.28	400%	
	1.2 中型主管	米	25930.48	51860.96	200%	
	1.3 大型主管	米	2517.52	2517.52	100%	
2	支连管	米	19828.98	39657.96	200%	
3	雨水井	座	2170	8680	400%	
4	雨水口	座	3015	48240	1600%	
5	排放口	处	78	78	100%	
6	潮门	座	2	8	400%	
7	截污挂篮	座	3015	54270	1800%	
二	管道检测					

1	主管结构性检测	米	/	3935	/	
2	支连管结构性检测	米	/	3966	/	
三	防汛应急抢险					
1	泵车保养	次	/	2	/	
2	应急支援	次	/	5	/	
四	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					
1	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	套	/	221	/	
2	防沉降井盖改造	套	/	104	/	
3	防坠落设施改造	套	/	104	/	
五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1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项		暂按 30 万报价，按实结算		

备注：1、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以划片明确的四至范围和已有市政排水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具体养护路段、设施量以业主单位提供的为准。

2、★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暂按 30 万报价，按实结算。

3、★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道检测及防汛应急抢险超过 442.5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超过 134.25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

### 1. 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道检测及防汛应急抢险（预算费用 442.5 万元）

#### （1）工作内容：

①管道养护：Φ600 以下小型管道养护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Φ600-1000 中型管道养护频次每半年不少于 1 次、Φ1000 以上大型管道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且汛前应全面完成一次雨水管道养护疏通；接户管、支连管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2 次；雨水井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4 次；雨水口养护频次汛期每月至少 2 次，非汛期每月至少 1 次全覆盖清捞雨水口，截污挂篮清捞在雨水口的基础上年养护频次不得低于 1800%；排放口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潮门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4 次。

②管道检测：包括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其中，结构性检测：2025 年主管检测长度不少于 3935 米（其中 Φ600 以下管道不少于 1090 米，Φ600 以上管道不少于 2845 米），支连管检测不少于 3966 米，功能性检测结合结构性检测一并实施。

③防汛应急抢险：包括防汛设备（含泵车）保养和应急支援。其中，防汛设备（含泵车）分别于汛前和汛后各完成至少 1 次保养；合同期内完成至少 5 次防汛应急支援。

### 2. 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预算费用 134.25 万元）

（1）新型雨水口改造：2025 年完成养护片区内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量不低于 221 套。

（2）防沉降井盖改造：2025 年完成养护片区内防沉降井盖（带防坠落设施）改造量不低于 104 套。

（3）防坠落设施改造：2025 年完成养护片区内防坠落设施改造量不少于 104 套。

3.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预算费用 30 万元）按照工作要求做好网格、热线工单处置，根据业主单位工作实际，开展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和井盖病害处置，具体应急维修和处置对象类型见下表：

序号	维修/处置内容	单位
1	主管维修（应急）	米
2	支连管维修	米
3	检查井井框更换	个
4	检查井盖更换（铸铁）	个
5	检查井盖更换（钢纤维）	个

6	雨水口井框更换	个
7	雨水口盖板（钢纤维）	个
8	雨水口雨箅维修（新型）	个
9	雨水口雨箅维修（老式）	个
10	截污挂篮篮子更换	个
11	井体下沉维修	套

备注：1.本项内容要求投标单位统一按照 30 万元报价;2.投标单位须提供表中应急维修及处置内容的单价，最终按实结算。

### 三、相关要求

#### （一）单位要求

1.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CCTV 类），团队成员人数 30 人及以上，管道中级工或中级下水道养护工 10 人及以上，备有大型防汛排水特种车辆的专职驾驶员 2 人及以上（提供 B 照及以上驾驶证）。
2. 中标单位须安排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如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接业主单位通知后，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置人员、车辆设备等须 1 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

#### （二）设施设备要求

1. 车辆要求：养护队伍在养护范围内至少保证冲水车（含抓泥车、吸泥车、联合式冲吸车等）2 部及以上、绞车 2 部及以上、通沟污泥运输车（含卡车）2 部及以上（其中 1 部必须是专用通沟污泥运输车），通沟污泥车根据管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可在线查询轨迹。（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
2. 检测设备要求：硫化氢测试仪 2 台及以上、CCTV 检测仪 1 台及以上、窥无忧 2 台及以上，声呐检测仪 1 台及以上，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作业资质。（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
3. 防汛设备要求：各种口径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非闭水试验使用的气囊）不少于 20 套，防汛沙袋不少于 1000 个，项目实施期间，所有设施设备须进行统一保管，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调用。

#### （三）养护巡查要求

1. 管道养护机械化疏通率不得低于 95%。
2. 各规格管道、支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截污挂篮等设施的保养率不得低于行业规定要求。
3. 每月月底前，须报送上月养护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并同步按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养护抽检要求，提供上月所有完成管段自检情况，所有材料均须书面盖章。（养护自检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
4. 做好养护范围雨水设施巡视检查，管道、检查井外部、雨水口外部的巡视每周不少于 1 次，检查井内部和雨水口内部的检查半年不少于 1 次，可结合养护工作同步实施。如发现雨水设施缺损现象，应立即组织修复；如发现在建项目周边涉及市政雨水设施的，应督促其做好管线交底和管线保护，同时对于建设工地及周边应增加巡视频率，巡视内容和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执行；如发现违规排放行为应予以劝阻制止，取证后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5. 做好养护范围检查井和雨水口开井作业，频次不少于半年 1 次，所有开井均须留下照片，并按道路整理归档。在 5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开井调查，11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开井调查，调查过程中配合做好排水单位接入信息调查登记工作，所有工作均须留下照片，对相关情况分类并整理上报。开井调查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执行。如发现雨污混接情况，应按照《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附录 A 形成书面报告，并追溯雨污混接来源（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沿街商户名称等）。
6. 巡查人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必须穿反光专用衣服，使用巡查专用车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
7. 养护巡查人员实行上下班考勤制度，相关设备和信息化平台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并将信息同步共享给业主单位。
8. 管道巡查、养护、开井等工作，需按照业主单位或上级部门要求在“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或市级监管平台进行记录。
9. 有计划对养护范围内的无井深、无下游管、检查井掩埋缺失等管道问题进行测绘和改造，

消除管理盲区。

10.对辖区内管网设施巡视巡查，及时发现雨污混接、私自接管、水质异常、淤积严重、破坏设施等情况，对相关问题进行上报，并配合业主单位对涉及排水用户进行督促整改。

#### （四）管道抽检要求

- 1.由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共同制定检测范围和检测计划，优先考虑易积水、沿街商户集聚等区域，原则上1月底前完成计划制定，9月底前完成检测和成果汇总，具体以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确定时间为准。
- 2.管道检测报告书面材料均须盖章，电子版须提供U盘（或TF卡）、加密网盘等（非光盘）。检测报告材料须符合《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22）要求。
- 3.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完成片区内新增道路的管道检测工作（不计入管道检测任务量）。

#### （五）防汛抢险要求

- 1.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业主单位调度，调用防汛设施设备进行防汛排涝工作（街镇面上支援所涉及的台班费用据实调整）；中标单位自行编制完善防汛应急抢险预案，接受应急抢险指令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投入抢险。
- 2.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制度，中标单位24小时值班制度；如遇积水，按照量放水要求安排养护人员进行量放水工作；发布防汛台黄色预警及以上，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须至业主单位集中值班，协助开展抢险任务。
- 3.做好道路积水街面巡视、影像资料收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汛期，使用车辆进行巡查的，不另行计费。
- 4.参与防汛应急演练（含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费、通讯费等）；参与业主单位“禹后小先锋”排水志愿活动2次，并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
- 5.防汛应急抢险等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结算时必须提供发票等相关凭证；片区内防汛值班不另外计算防汛台班费用，街镇面上支援的，防汛台班费用须提供值班人员上下班考勤记录，以及防汛台班费发放到人的佐证材料，防汛台班费用不得高于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否则不予结算。

#### （六）设施改造要求

-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现状雨水附属设施情况排摸和梳理，编制改造方案，并报业主单位审核，确定改造范围和改造内容，经业主单位同意后实施改造，11月底前完成改造。改造费用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金额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 2.优先安排易积水区域和雨水口、雨水检查井破损较为严重的区域，原则上与道路中修改造相衔接，按路段集中连片进行改造。
- 3.新型雨水口材质和强度须符合《雨水标准图（DBJT08-120-2015）》等国家质检要求，截污挂篮须使用玻璃钢材质（不含普通雨水口）；雨水口logo须满足《关于在全区新、改建市政道路、雨水设施项目中推广使用新型雨水口的函（青水〔2019〕153号）》图案要求；改造完成后，应将改造的雨水口按照本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要求，将相关数据录入业主单位信息化平台。
- 4.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等改造须做好道路开挖相关手续并落实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 （七）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要求

- 1.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内容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金额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 2.按照上海市水务（排水）热线工作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等相关要求，规范有序、快速有效处理雨水排水有关诉求，在接到排水报修、积水问题或巡视人员发现问题后，应按照处理时限要求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
- 3.发现井盖丢失、损坏和移位的，应在2小时内完成处置；排水井盖不平或松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遇特殊情况或极端天气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先做好临时安全措施并上报情况，申请调整办理时限。中标单位须按照新的工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 4.盖框差15-30毫米的，加装橡胶垫圈并用钢钉固定；盖框差大于30毫米的，更换井盖；存在路框差且大于5毫米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对于非标

的病害井盖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存在井盖破损的，更换井盖；新建检查井盖框差应小于 5 毫米，井盖病害整治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防沉降井盖改造。

#### （八）其他要求

1. 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 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 号）执行。
2.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 3 天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3. 配件充足入库，按需采购、储备、补充各型号进出水管、接头、防汛沙袋、防沉降雨水检查井和橡胶圈及相应配件，按照片区设施量 1% 的比例作为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重大灾害天气一事一议，另行结算）。

#### 五、资金拨付

合同签订后，一季度约支付 10%，二季度约支付 30%，三季度约支付 20%，四季度约支付 20%，剩余约 20% 资金用于考核跨年支付，视履约情况拨付。

青浦城区市政雨水管道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巡视巡查	巡视巡查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并按要求报送。	5 分	未按要求开展排水管道巡视巡查且未及时报送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养护疏通	养护疏通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并按要求报送养护记录（包括报送事件、开井记录、养护记录）。	10 分	年度完成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按完成量占比折算扣分，最多扣 8 分；未按要求报送养护记录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管道检测	管道检测量不少于合同约定量。	2 分	年度检测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按完成量占比折算扣分，扣完为止。
附属设施改造	改造量不少于合同约定量。	5 分	年度改造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包括新型雨水口、防沉降设施、应急维修），按完成量占比折算扣分，扣完为止。
计划执行	合理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 90%。	12 分	未按要求制定养护计划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月度执行率低于 90% 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
管道抽检	主管内沉积 >10% 的判定主管为不合格、支连管内沉积影响过水断面 >10% 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30 分	市、区两级抽检中，每发现 1 处不合格路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井检查	检查井积泥深度超过落底井管底以下 5cm、平底井主管径的 1/10 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市、区两级抽检中，每发现 1 处不合格路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雨水口检查	截污挂篮内垃圾高度超过截污挂篮高度三分之一的、设施存在破裂、损坏等现象影响截污挂篮发挥截污作用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市、区两级抽检中，每发现 1 处不合格路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问题整改	当月完成上月抽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结构性缺陷除外），整改率应达 100%。	6 分	未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或整改率未达 100% 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通沟污泥处置	按照《青浦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53号）要求收集运输。	2分	未按要求落实通沟污泥收集运输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防汛抢险	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甲方调度，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响应并投入抢险。	2分	未按要求落实防汛抢险任务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网格热线处置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针对“12345”市民热线、网格化案件、投诉工单及时销案。	12分	未按要求落实工单处置且造成延误超时结案的，或因处置不到位产生的不满意工单，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作业规范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落实养护、应急维修、防汛抢险等作业规范。	2分	未按要求做好养护、维修等作业规范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市级、区级市政养护方面工作要求开展。	2分	
合计		100分	

注：考核设优秀、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5个等级。95-100分（含95分）为优秀，85-95分（含85分）为优良，75-85分（含75分）为良好，60-75分（含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 包件二：

### 青浦城区（北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招标需求

#### 一、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城区雨水设施运行，保障城区防汛安全，计划对青浦城区（北片）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开展养护，具体文件依据如下：

- 1.《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14号）；
- 2.《关于加快推进排水管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沪排管〔2022〕10号）；
- 3.《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本市排水管道监测、修复和改造工作的意见》（沪水务〔2022〕128号）；
- 4.《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汛办〔2023〕32号）；
- 5.关于印发《青浦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汛部〔2023〕6号）；
- 6.《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

#### 二、预算安排

1.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474.27万元，其中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379.42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资金94.85万元，其中包括工作服务费、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税金、监理费、审价费等。超过预算金额的（包括单项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2.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业主单位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单位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低于或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三、招标内容

##### （一）养护分片范围

养护分片	主要范围
青浦城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北片）	东：城中北路； 南：淀浦河（局部除外）； 西：西大盈港； 北：毛河泾。

## (二) 设施量

2025年青浦城区北片养护市政雨污水管网总长度 58090.78 米，其中主管总长 38575.33 米（小型主管 6293.44 米，中型主管 31111.51 米，大型主管 1093.48 米，特大型主管 76.9 米），支连管 19515.45 米，雨水井 1380 座，雨水口 2862 座，排放口 77 处，截污挂篮 2862 座。

## (三) 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	设施量	工作量	养护频次	备注
一	管网养护					
1	主管总长	米				
	1.1 小型主管	米	6293.44	25173.76	400%	
	1.2 中型主管	米	31111.51	62223.02	200%	
	1.3 大型主管	米	1093.48	1093.48	100%	
	1.4 特大型主管	米	76.9	76.9	100%	
2	支连管	米	19515.45	39030.9	200%	
3	雨水井	座	1380	5520	400%	
4	雨水口	座	2862	45792	1600%	
5	排放口	处	77	77	100%	
6	截污挂篮	座	2862	51516	1800%	
二	管道检测					
1	主管结构性检测	米	/	3946	/	
2	支连管结构性检测	米	/	3972	/	
三	防汛应急抢险					
1	泵车保养	次	/	2	/	
2	应急支援	次	/	5	/	
四	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					
1	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	套	/	40	/	
2	防沉降井盖改造	套	/	78	/	
3	防坠落设施改造	套	/	78	/	
五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1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项	暂按 20 万报价，按实结算			

备注：1、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以划片明确的四至范围和已有市政排水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具体养护路段、设施量以业主单位提供的为准。

2、★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暂按 20 万报价，按实结算。

3、★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道检测及防汛应急抢险超过 410.13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超过 44.14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

## 1. 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道检测及防汛应急抢险（预算费用 410.13 万元）

### (1) 工作内容：

①管道养护：Φ600 以下小型管道养护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Φ600-1000 中型管道养护频次每半年不少于 1 次、Φ1000 以上大型和特大型管道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且汛前应全面完成一次雨污水管道养护疏通；接户管、支连管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2 次；雨水井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4 次；雨水口养护频次汛期每月至少 2 次，非汛期每月至少 1 次全覆盖清捞雨水

口, 截污挂篮清捞在雨水口的基础上年养护频次不得低于 1800%; 排放口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

②管道检测: 包括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其中, 结构性检测: 2025 年主管检测长度不少于 3946 米(其中Φ600 以下管道不少于 629 米, Φ600 以上管道不少于 3317 米), 支连管检测不少于 3972 米, 功能性检测结合结构性检测一并实施。

③防汛应急抢险: 包括防汛设备(含泵车)保养和应急支援。其中, 防汛设备(含泵车)分别于汛前和汛后各完成至少 1 次保养; 合同期内完成至少 5 次防汛应急支援。

## 2. 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预算费用 44.14 万元)

(1) 新型雨水口改造: 2025 年完成养护片区内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量不低于 40 套。

(2) 防沉降井盖改造: 2025 年完成养护片区内防沉降井盖(带防坠落设施)改造量不低于 78 套。

(3) 防坠落设施改造: 2025 年完成养护片区内防坠落设施改造量不少于 78 套。

3.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预算费用 20 万元)按照工作要求做好网格、热线工单处置, 根据业主单位工作实际, 开展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和井盖病害处置, 具体应急维修和处置对象类型见下表:

序号	维修/处置内容	单位
1	主管维修(应急)	米
2	支连管维修	米
3	检查井井框更换	个
4	检查井盖更换(铸铁)	个
5	检查井盖更换(钢纤维)	个
6	雨水口井框更换	个
7	雨水口盖板(钢纤维)	个
8	雨水口雨箅维修(新型)	个
9	雨水口雨箅维修(老式)	个
10	截污挂篮篮子更换	个
11	井体下沉维修	套

备注: 1. 本项内容要求投标单位统一按照 20 万元报价; 2. 投标单位须提供表中应急维修及处置内容的单价, 最终按实结算。

## 四、相关要求

### (一) 单位要求

1.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 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CCTV 类), 团队成员人数 30 人及以上, 管道中级工或中级下水道养护工 10 人及以上, 备有大型防汛排水特种车辆的专职驾驶员 2 人及以上(提供 B 照及以上驾驶证)。

2. 中标单位须安排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 如发生应急突发事件, 接业主单位通知后,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现场, 处置人员、车辆设备等须 1 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

### (二) 设施设备要求

1. 车辆要求: 养护队伍在养护范围内至少保证冲水车(含抓泥车、吸泥车、联合式冲吸车等) 2 部及以上、绞车 2 部及以上、通沟污泥运输车(含卡车) 2 部及以上(其中 1 部必须是专用通沟污泥运输车), 通沟污泥车根据管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定位装置, 可在线查询轨迹。

(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

2. 检测设备要求: 硫化氢测试仪 2 台及以上、CCTV 检测仪 1 台及以上、窥无忧 2 台及以上, 声呐检测仪 1 台及以上, 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作业资质。(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

3. 防汛设备要求: 各种口径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非闭水试验使用的气囊)不少于 20 套, 防汛沙袋不少于 1000 个, 项目实施期间, 所有设施设备须进行统一保管,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 不得调用。

### (三) 养护巡查要求

1. 管道养护机械化疏通率不得低于 95%。

- 
- 2.各规格管道、支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截污挂篮等设施的保养率不得低于行业规定要求。
  - 3.每月月底前，须报送上月养护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并同步按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养护抽检要求，提供上月所有完成管段自检情况，所有材料均须书面盖章。（养护自检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
  - 4.做好养护范围雨水设施巡视检查，管道、检查井外部、雨水口外部的巡视每周不少于1次，检查井内部和雨水口内部的检查半年不少于1次，可结合养护工作同步实施。如发现雨水设施缺损现象，应立即组织修复；如发现在建项目周边涉及市政雨水设施的，应督促其做好管线交底和管线保护，同时对于建设工地及周边应增加巡视频率，巡视内容和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执行；如发现违规排放行为应予以劝阻制止，取证后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 5.做好养护范围检查井和雨水口开井作业，频次不少于半年1次，所有开井均须留下照片，并按道路整理归档。在5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开井调查，11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开井调查，调查过程中配合做好排水单位接入信息调查登记工作，所有工作均须留下照片，对相关情况分类并整理上报。开井调查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执行。如发现雨污混接情况，应按照《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附录A形成书面报告，并追溯雨污混接来源（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沿街商户名称等）。
  - 6.巡查人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必须穿反光专用衣服，使用巡查专用车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
  - 7.养护巡查人员实行上下班考勤制度，相关设备和信息化平台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并将信息同步共享给业主单位。
  - 8.管道巡查、养护、开井等工作，需按照业主单位或上级部门要求在“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或市级监管平台进行记录。
  - 9.有计划对养护范围内的无井深、无下游管、检查井掩埋缺失等管道问题进行测绘和改造，消除管理盲区。
  - 10.对辖区内管网设施巡视巡查，及时发现雨污混接、私自接管、水质异常、淤积严重、破坏设施等情况，对相关问题进行上报，并配合业主单位对涉及排水用户进行督促整改。

#### （四）管道抽检要求

- 1.由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共同制定检测范围和检测计划，优先考虑易积水、沿街商户集聚等区域，原则上1月底前完成计划制定，9月底前完成检测和成果汇总，具体以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确定时间为准。
- 2.管道检测报告书面材料均须盖章，电子版须提供U盘（或TF卡）、加密网盘等（非光盘）。检测报告材料须符合《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22）要求。
- 3.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完成片区内新增道路的管道检测工作（不计入管道检测任务量）。

#### （五）防汛抢险要求

- 1.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业主单位调度，调用防汛设施设备进行防汛排涝工作（街镇面上支援所涉及的台班费用据实调整）；中标单位自行编制完善防汛应急抢险预案，接受应急抢险指令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投入抢险。
- 2.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制度，中标单位24小时值班制度；如遇积水，按照量放水要求安排养护人员进行量放水工作；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及以上，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须至业主单位集中值班，协助开展抢险任务。
- 3.做好道路积水街面巡视、影像资料收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汛期，使用车辆进行巡查的，不另行计费。
- 4.参与防汛应急演练（含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费、通讯费等）；参与业主单位“禹后小先锋”排水志愿活动2次，并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
- 5.防汛应急抢险等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结算时必须提供发票等相关凭证；片区内防汛值班不另外计算防汛台班费用，街镇面上支援的，防汛台班费用须提供值班人员上下班考勤记录，以及防汛台班费发放到人的佐证材料，防汛台班费用不得高于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否则不予结算。

#### （六）设施改造要求

-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现状雨水附属设施情况排摸和梳理，编制改造方案，并报业主

单位审核，确定改造范围和改造内容，经业主单位同意后实施改造，11月底前完成改造。改造费用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金额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2.优先安排易积水区域和雨水口、雨水检查井破损较为严重的区域，原则上与道路中修改造相衔接，按路段集中连片进行改造。

3.新型雨水口材质和强度须符合《雨水标准图（DBJT08-120-2015）》等国家质检要求，截污挂篮须使用玻璃钢材质（不含普通雨水口）；雨水口 logo 须满足《关于在全区新、改建市政道路、雨水设施项目中推广使用新型雨水口的函（青水〔2019〕153号）》图案要求；改造完成后，应将改造的雨水口按照本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要求，将相关数据录入业主单位信息化平台。

4.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等改造须做好道路开挖相关手续并落实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 （七）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要求

1.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内容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金额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2.按照上海市水务（排水）热线工作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等相关要求，规范有序、快速有效处理雨水排水有关诉求，在接到排水报修、积水问题或巡视人员发现问题后，应按照处理时限要求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

3.发现井盖丢失、损坏和移位的，应在2小时内完成处置；排水井盖不平或松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遇特殊情况或极端天气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先做好临时安全措施并上报情况，申请调整办理时限。中标单位须按照新的工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4.盖框差15-30毫米的，加装橡胶垫圈并用钢钉固定；盖框差大于30毫米的，更换井盖；存在路框差且大于5毫米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对于非标的病害井盖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存在井盖破损的，更换井盖；新建检查井盖框差应小于5毫米，井盖病害整治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防沉降井盖改造。

#### （八）其他要求

1.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号）执行。

2.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1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3天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3.配件充足入库，按需采购、储备、补充各型号进出水管、接头、防汛沙袋、防沉降雨水检查井和橡胶圈及相应配件，按照片区设施量1%的比例作为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重大灾害天气一事一议，另行结算）。

#### 五、资金拨付

合同签订后，一季度约支付10%，二季度约支付30%，三季度约支付20%，四季度约支付20%，剩余约20%资金用于考核跨年支付，视履约情况拨付。

青浦城区市政雨水管道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巡视巡查	巡视巡查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并按要求报送。	5分	未按要求开展排水管道巡视巡查且未及时报送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养护疏通	养护疏通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并按要求报送养护记录（包括报送事件、开井记录、养护记录）。	10分	年度完成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按完成量占比折算扣分，最多扣8分；未按要求报送养护记录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多扣2分。
管道检测	管道检测量不少于合同约定量。	2分	年度检测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按完成量占比折算扣分，扣完为止。

附属设施改造	改造量不少于合同约定量。	5 分	年度改造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包括新型雨水口、防沉降设施、应急维修），按完成量占比折算扣分，扣完为止。
计划执行	合理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 90%。	12 分	未按要求制定养护计划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月度执行率低于 90% 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
管道抽检	主管内沉积>10%的判定主管为不合格、支连管内沉积影响过水断面>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30 分	市、区两级抽检中，每发现 1 处不合格路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井检查	检查井积泥深度超过落底井管底以下 5cm、平底井主管径的 1/10 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市、区两级抽检中，每发现 1 处不合格路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雨水口检查	截污挂篮内垃圾高度超过截污挂篮高度三分之一的、设施存在破裂、损坏等现象影响截污挂篮发挥截污作用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市、区两级抽检中，每发现 1 处不合格路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问题整改	当月完成上月抽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结构性缺陷除外），整改率应达 100%。	6 分	未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或整改率未达 100% 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通沟污泥处置	按照《青浦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53 号）要求收集运输。	2 分	未按要求落实通沟污泥收集运输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防汛抢险	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甲方调度，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响应并投入抢险。	2 分	未按要求落实防汛抢险任务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网格热线处置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针对“12345”市民热线、网格化案件、投诉工单及时销案。	12 分	未按要求落实工单处置且造成延误超时结案的，或因处置不到位产生的不满意工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作业规范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落实养护、应急维修、防汛抢险等作业规范。	2 分	未按要求做好养护、维修等作业规范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市级、区级市政养护方面工作要求开展。	2 分	
合计		100 分	

注：考核设优秀、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95-100 分（含 95 分）为优秀，85-95 分（含 85 分）为优良，75-85 分（含 75 分）为良好，60-75 分（含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 包件三： 青浦城区（东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招标需求

#### 一、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城区雨水设施运行，保障城区防汛安全，计划对青浦城区（东片）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开展养护，具体文件依据如下：

1.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14 号）；
2. 《关于加快推进排水管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沪排管〔2022〕10 号）；

- 3.《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本市排水管道监测、修复和改造工作的意见》(沪水务〔2022〕128号);  
 4.《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汛办〔2023〕32号);  
 5.关于印发《青浦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汛部〔2023〕6号);  
 6.《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

## 二、预算安排

- 1.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75.71 万元,其中 2025 年预算安排资金 300.57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资金 75.14 万元,其中包括工作服务费、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税金、监理费、审价费等。超过预算金额的(包括单项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2.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业主单位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单位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低于或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三、招标内容

### (一) 养护分片范围

养护分片	主要范围
青浦城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东片)	东:至汇金路(含汇金路、公园东路等),不含新城一站大社区道路; 南:沪青平公路(不含沪青平公路); 西:华青路、华青南路(含华青路、华青南路); 北:上达河。

### (二) 设施量

2025 年青浦城区东片养护市政雨污水管网总长度 44504.5 米,其中主管总长 28675.74 米(小型主管 3045.11 米,中型主管 22981.7 米,大型主管 2220.05 米,特大型主管 428.88 米),支连管 15828.76 米,雨水井 1086 座,雨水口 2314 座,排放口 70 处,截污挂篮 2314 座。

### (三) 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	设施量	工作量	养护频次	备注
一	管网养护					
1	主管总长	米				
	1.1 小型主管	米	3045.11	12180.44	400%	
	1.2 中型主管	米	22981.7	45963.4	200%	
	1.3 大型主管	米	2220.05	2220.05	100%	
	1.4 特大型主管	米	428.88	428.88	100%	
2	支连管	米	15828.76	31657.52	200%	
3	雨水井	座	1086	4344	400%	
4	雨水口	座	2314	37024	1600%	
5	排放口	处	70	70	100%	
6	截污挂篮	座	2314	41652	1800%	
二	管道检测					
1	主管结构性检测	米	/	2974	/	
2	支连管结构性检测	米	/	3266	/	
三	防汛应急抢险					
1	泵车保养	次	/	2	/	
2	应急支援	次	/	5	/	

四	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					
1	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	套	/	40	/	
2	防沉降井盖改造	套	/	126	/	
3	防坠落设施改造	套	/	126	/	
五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1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项	暂按 17 万报价，按实结算			

备注：1、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以划片明确的四至范围和已有市政排水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具体养护路段、设施量以业主单位提供的为准。

2、★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暂按 17 万报价，按实结算。

3、★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道检测及防汛应急抢险超过 298.33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超过 60.38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

### 1. 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道检测及防汛应急抢险（预算费用 298.33 万元）

#### （1）工作内容：

①管道养护：Φ600 以下小型管道养护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Φ600-1000 中型管道养护频次每半年不少于 1 次、Φ1000 以上大型和特大型管道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且汛前应全面完成一次雨水管道养护疏通；接户管、支连管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2 次；雨水井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4 次；雨水口养护频次汛期每月至少 2 次，非汛期每月至少 1 次全覆盖清捞雨水口，截污挂篮清捞在雨水口的基础上年养护频次不得低于 1800%；排放口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

②管道检测：包括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其中，结构性检测：2025 年主管检测长度不少于 2975 米（其中 Φ600 以下管道不少于 404 米，Φ600 以上管道不少于 2571 米），支连管检测不少于 3266 米，功能性检测结合结构性检测一并实施。

③防汛应急抢险：包括防汛设备（含泵车）保养和应急支援。其中，防汛设备（含泵车）分别于汛前和汛后各完成至少 1 次保养；合同期内完成至少 5 次防汛应急支援。

### 2. 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预算费用 60.38 万元）

（1）新型雨水口改造：2025 年完成养护片区内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量不低于 40 套。

（2）防沉降井盖改造：2025 年完成养护片区内防沉降井盖（带防坠落设施）改造量不低于 126 套。

（3）防坠落设施改造：2025 年完成养护片区内防坠落设施改造量不少于 126 套。

3.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预算费用 17 万元）按照工作要求做好网格、热线工单处置，根据业主单位工作实际，开展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和井盖病害处置，具体应急维修和处置对象类型见下表：

序号	维修/处置内容	单位
1	主管维修（应急）	米
2	支连管维修	米
3	检查井井框更换	个
4	检查井盖更换（铸铁）	个
5	检查井盖更换（钢纤维）	个
6	雨水口井框更换	个
7	雨水口盖板（钢纤维）	个
8	雨水口雨箅维修（新型）	个
9	雨水口雨箅维修（老式）	个
10	截污挂篮篮子更换	个

备注：1.本项内容要求投标单位统一按照 17 万元报价;2.投标单位须提供表中应急维修及处置内容的单价，最终按实结算。

#### 四、相关要求

##### (一) 单位要求

1.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CCTV 类），团队成员人数 30 人及以上，管道中级工或中级下水道养护工 10 人及以上，备有大型防汛排水特种车辆的专职驾驶员 2 人及以上（提供 B 照及以上驾驶证）。
2. 中标单位须安排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如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接业主单位通知后，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置人员、车辆设备等须 1 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

##### (二) 设施设备要求

1. 车辆要求：养护队伍在养护范围内至少保证冲水车（含抓泥车、吸泥车、联合式冲吸车等）2 部及以上、绞车 2 部及以上、通沟污泥运输车（含卡车）2 部及以上（其中 1 部必须是专用通沟污泥运输车），通沟污泥车根据管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定位装置，可在线查询轨迹。（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
2. 检测设备要求：硫化氢测试仪 2 台及以上、CCTV 检测仪 1 台及以上、窥无忧 2 台及以上，声呐检测仪 1 台及以上，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作业资质。（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
3. 防汛设备要求：各种口径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非闭水试验使用的气囊）不少于 20 套，防汛沙袋不少于 1000 个，项目实施期间，所有设施设备须进行统一保管，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调用。

##### (三) 养护巡查要求

1. 管道养护机械化疏通率不得低于 95%。
2. 各规格管道、支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截污挂篮等设施的保养率不得低于行业规定要求。
3. 每月月底前，须报送上月养护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并同步按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养护抽检要求，提供上月所有完成管段自检情况，所有材料均须书面盖章。（养护自检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
4. 做好养护范围雨水设施巡视检查，管道、检查井外部、雨水口外部的巡视每周不少于 1 次，检查井内部和雨水口内部的检查半年不少于 1 次，可结合养护工作同步实施。如发现雨水设施缺损现象，应立即组织修复；如发现在建项目周边涉及市政雨水设施的，应督促其做好管线交底和管线保护，同时对于建设工地及周边应增加巡视频率，巡视内容和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 执行；如发现违规排放行为应予以劝阻制止，取证后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5. 做好养护范围检查井和雨水口开井作业，频次不少于半年 1 次，所有开井均须留下照片，并按道路整理归档。在 5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开井调查，11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开井调查，调查过程中配合做好排水单位接入信息调查登记工作，所有工作均须留下照片，对相关情况分类并整理上报。开井调查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 执行。如发现雨污混接情况，应按照《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附录 A 形成书面报告，并追溯雨污混接来源（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沿街商户名称等）。
6. 巡查人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必须穿反光专用衣服，使用巡查专用车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
7. 养护巡查人员实行上下班考勤制度，相关设备和信息化平台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并将信息同步共享给业主单位。
8. 管道巡查、养护、开井等工作，需按照业主单位或上级部门要求在“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或市级监管平台进行记录。
9. 有计划对养护范围内的无井深、无下游管、检查井掩埋缺失等管道问题进行测绘和改造，消除管理盲区。
10. 对辖区内管网设施巡视巡查，及时发现雨污混接、私自接管、水质异常、淤积严重、破坏设施等情况，对相关问题进行上报，并配合业主单位对涉及排水用户进行督促整改。

##### (四) 管道抽检要求

1. 由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共同制定检测范围和检测计划，优先考虑易积水、沿街商户集聚等

---

区域，原则上 1 月底前完成计划制定，9 月底前完成检测和成果汇总，具体以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确定时间为准。

2. 管道检测报告书面材料均须盖章，电子版须提供 U 盘（或 TF 卡）、加密网盘等（非光盘）。检测报告材料须符合《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22）要求。
3.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完成片区内新增道路的管道检测工作（不计入管道检测任务量）。

#### （五）防汛抢险要求

1. 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业主单位调度，调用防汛设施设备进行防汛排涝工作（街镇面上支援所涉及的台班费用据实调整）；中标单位自行编制完善防汛应急抢险预案，接受应急抢险指令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投入抢险。
2. 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制度，中标单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如遇积水，按照量放水要求安排养护人员进行量放水工作；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及以上，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须至业主单位集中值班，协助开展抢险任务。
3. 做好道路积水街面巡视、影像资料收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汛期，使用车辆进行巡查的，不另行计费。
4. 参与防汛应急演练（含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费、通讯费等）；参与业主单位“禹后小先锋”排水志愿活动 2 次，并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
5. 防汛应急抢险等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结算时必须提供发票等相关凭证；片区内防汛值班不另外计算防汛台班费用，街镇面上支援的，防汛台班费用须提供值班人员上下班考勤记录，以及防汛台班费发放到人的佐证材料，防汛台班费用不得高于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否则不予结算。

#### （六）设施改造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现状雨水附属设施情况排摸和梳理，编制改造方案，并报业主单位审核，确定改造范围和改造内容，经业主单位同意后实施改造，11 月底前完成改造。改造费用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金额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优先安排易积水区域和雨水口、雨水检查井破损较为严重的区域，原则上与道路中修改造相衔接，按路段集中连片进行改造。
3. 新型雨水口材质和强度须符合《雨水标准图（DBJT08-120-2015）》等国家质检要求，截污挂篮须使用玻璃钢材质（不含普通雨水口）；雨水口 logo 须满足《关于在全区新、改建市政道路、雨水设施项目中推广使用新型雨水口的函（青水〔2019〕153 号）》图案要求；改造完成后，应将改造的雨水口按照本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要求，将相关数据录入业主单位信息化平台。
4. 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等改造须做好道路开挖相关手续并落实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 （七）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要求

1.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内容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金额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2. 按照上海市水务（排水）热线工作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等相关要求，规范有序、快速有效处理雨水排水有关诉求，在接到排水报修、积水问题或巡视人员发现问题后，应按照处理时限要求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
3. 发现井盖丢失、损坏和移位的，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处置；排水井盖不平或松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遇特殊情况或极端天气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先做好临时安全措施并上报情况，申请调整办理时限。中标单位须按照新的工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4. 盖框差 15-30 毫米的，加装橡胶垫圈并用钢钉固定；盖框差大于 30 毫米的，更换井盖；存在路框差且大于 5 毫米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对于非标的病害井盖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存在井盖破损的，更换井盖；新建检查井盖框差应小于 5 毫米，井盖病害整治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防沉降井盖改造。

#### （八）其他要求

1. 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 年上海市河

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 号）执行。

2.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 3 天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3. 配件充足入库，按需采购、储备、补充各型号进出水管、接头、防汛沙袋、防沉降雨水检查井和橡胶圈及相应配件，按照片区设施量 1% 的比例作为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重大灾害天气一事一议，另行结算）。

#### 五、资金拨付

合同签订后，一季度约支付 10%，二季度约支付 30%，三季度约支付 20%，四季度约支付 20%，剩余约 20% 资金用于考核跨年支付，视履约情况拨付。

青浦城区市政雨污水管道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巡视巡查	巡视巡查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并按要求报送。	5 分	未按要求开展排水管道巡视巡查且未及时报送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养护疏通	养护疏通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并按要求报送养护记录（包括报送事件、开井记录、养护记录）。	10 分	年度完成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按完成量占比折算扣分，最多扣 8 分；未按要求报送养护记录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管道检测	管道检测量不少于合同约定量。	2 分	年度检测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按完成量占比折算扣分，扣完为止。
附属设施改造	改造量不少于合同约定量。	5 分	年度改造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包括新型雨水口、防沉降设施、应急维修），按完成量占比折算扣分，扣完为止。
计划执行	合理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 90%。	12 分	未按要求制定养护计划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月度执行率低于 90% 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
管道抽检	主管内沉积 >10% 的判定主管为不合格、支连管内沉积影响过水断面 >10% 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30 分	市、区两级抽检中，每发现 1 处不合格路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井检查	检查井积泥深度超过落底井管底以下 5cm、平底井主管径的 1/10 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市、区两级抽检中，每发现 1 处不合格路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雨水口检查	截污挂篮内垃圾高度超过截污挂篮高度三分之一的、设施存在破裂、损坏等现象影响截污挂篮发挥截污作用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市、区两级抽检中，每发现 1 处不合格路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问题整改	当月完成上月抽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结构性缺陷除外），整改率应达 100%。	6 分	未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或整改率未达 100% 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通沟污泥处置	按照《青浦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53 号）要求收集运输。	2 分	未按要求落实通沟污泥收集运输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防汛抢险	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甲方调度，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响应并投入抢险。	2 分	未按要求落实防汛抢险任务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网格热线处置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针对“12345”市民热线、网格化案件、投诉工单及时销案。	12 分	未按要求落实工单处置且造成延误超时结案的，或因处置不到位产生的不满意工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作业规范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落实养护、应急维修、防汛抢险等作业规范。	2 分	未按要求做好养护、维修等作业规范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市级、区级市政养护方面工作要求开展。	2 分	
合计		100 分	

注：考核设优秀、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95-100 分（含 95 分）为优秀，85-95 分（含 85 分）为优良，75-85 分（含 75 分）为良好，60-75 分（含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 包件四：

#### 青浦城区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设施运行维修项目招标需求

##### 一、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城区雨水设施运行，保障城区防汛安全，计划对青浦城区雨水泵站、强排口、截流点等设施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具体文件依据如下：

- 1.《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6〕1802 号）；
- 2.《公共排水设施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排管〔2018〕63 号）；
- 3.《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21〕104 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排水管道设施巡查工作的通知》（沪排管〔2021〕24 号）；
- 5.《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汛办〔2023〕32 号）；
- 6.关于印发《青浦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汛部〔2023〕6 号）；
- 7.《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
- 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

##### 二、预算安排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17.73 万元，其中 2025 年预算安排资金 254.18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资金 63.55 万元，其中包括工作服务费、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税金等。超过预算金额的（包括单项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2.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业主单位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单位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低于或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三、招标内容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青浦城区 3 座雨水泵站、7 座强排口、19 个截流点（含 5 个与强排口合建截流点）日常运行维护（以下简称“设施运维”）；按季度完成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点清淤（以下简称“设施清淤”）；做好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以及网格、热线处置等。

##### （三）工作内容

- 1.雨水泵站、强排口、截流点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预算费用 281.53 万元）  
中标单位须做好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点的运行维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配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照明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主要设施清单如下：

青浦城区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设施运行维修项目设施运行维护设备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雨水泵站 (3 座)			
(一)	佳乐苑雨水泵站 (流量: 2.116m³/s)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4 台、井筒、拍门 4 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Q=525L/s, H=4.6m)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Q=12.5L/s, H=7.5m)	套	1
3	格栅	旋 转 格 棚 , 宽 2500mm, 棚 隙 40mm,P=1.5KW,不锈钢材质	套	1
4	闸门	DN400-1600, 双向受压	套	4
5	离子除臭器	300m³/h	台	1
6	水质自动采样器	P=1.5kw	台	1
7	多普勒流量计	2.1m³/s	台	1
8	一体化超声波液位计	分辨率 1mm, 24VDC。	套	3
9	雨量计	翻斗式雨量计, RS-YL	套	1
10	配电系统	8 套高压配电柜、2 套变压器柜、7 套低压配电柜以及配套设施;	套	1
11	自动化系统	包括 PLC、门禁、网络机柜等	套	1
12	照明系统	室内外照明、空调等	套	1
13	SS 测定仪	分体式, 0~100mg/l	套	1
14	COD 测定仪	0~1500mg/l, 重铬酸钾法	套	1
15	TP 测定仪	0~20mg/l, 过硫酸钾氧化分解后, 钼蓝法	套	1
16	NH4-N 测定仪	0~100mg/l, 水杨酸-靛酚蓝法	套	1
1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二)	庆华雨水泵站 (流量: 1.6m³/s)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4 台、井筒、拍门 4 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Q=400L/s, H=3.2m)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Q=9.03L/s, H=8.2m))	套	1
3	格栅	粉碎性格栅 ((P=7.5kw))	套	1
4	闸门	SFZ800-1200	套	3
5	配电系统	包括钢结构,进线计量柜配电室和电容柜、水泵控制柜各 1 台以及配套设施	套	1
6	自动化系统	PLC 控制柜、网络机柜、通讯机柜等	套	1
7	照明系统	室内外照明及排风等	套	1
8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9	电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LDG100,L=250mm))	套	1
10	氨氮在线分析仪	氨氮在线分析仪,220V	台	1
11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220V	台	1
12	总磷分析仪	总磷分析仪,220V	台	1
13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三)	南门雨水泵站 (流量: 6m³/s)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4 台、井筒、拍门 4 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 $Q=1.5m^3/s$ , $H=2.9m-6.3m$ )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控制箱等 ( $Q=20.0m^3/hr$ , $H=5.8m$ )	套	1
3	格栅及其配套设施	包括格栅除污机 2 台, 螺旋输送机 1 台, 融雪压榨机 1 台等。	套	1
4	闸门	DN800-1200, 双向受压	套	6
5	轴流风机	轴流风机 $Q=5117m^3/h$ , $P=0.37Kw$	套	2
6	除臭设备	5000m <sup>3</sup> /h	台	2
7	视频监控系统	包括 2 套室外型网络云台球型摄像机、室外型网络枪型摄像机 11 套、数字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 1 套、视频监控显示器 1 套、视频机柜 1 套等	套	1
8	配电系统	高压配电柜 6 套、变压器柜 2 套、低压配电柜 9 套以及电容柜和进线柜等配套设施;	套	1
9	自动化控制系统	包括 PLC 柜、工控机硬件维护和开关量、模拟量、脉冲量等信号点的软件维护调试	套	1
10	照明系统	室内外照明及空调等	套	1
11	一体化超声波液位计	分辨率 1mm, 24VDC。	套	5
12	电磁流量计	DN125	套	1
13	硫化氢测定仪	分体式, 4 探头, 0~50ppm, 带现场声光报警	套	1
14	SS 测定仪	分体式, 0~100mg/l	套	1
15	COD 测定仪	0~1500mg/l, 重铬酸钾法	套	1
16	TP 测定仪	0~20mg/l, 过硫酸钾氧化分解后, 钼蓝法	套	1
17	NH4-N 测定仪	0~100mg/l, 水杨酸-靛酚蓝法	套	1
18	雨量计	脉冲信号输出, IP68	套	1
19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二	雨水强排口 (7 座, 含 5 个与强排口合建截流点)			
(一)	青湖路强排口 (含 1 个截流点)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3 台、井筒、拍门 3 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 $Q=1750m^3/h$ , $H=5.4m$ )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 $Q=31.0m^3/h$ , $H=7.8m$ )	套	1
3	格栅	热镀锌格栅, 宽 1400, 高 1400, 齿隙 25	套	1
4	排水泵	配电室排水泵及配套控制箱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配电室、计量柜、电容柜、馈电柜、水泵控制柜以及配套设施	套	1
6	照明系统	照明及排风机等	套	1
7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等	套	1
8	超声波液位计	分体式超声波液位计, 含仪表箱	套	1
9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二)	淀浦河东路强排口 (含 1 个截流点)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3 台、井筒、拍门 3 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 (Q=2625m <sup>3</sup> /h,H=5.4m) )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 Q=32.0m <sup>3</sup> /h H=9.3m )	套	1
3	格栅	宽 1800,高 1400,齿隙 25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等	套	1
5	照明系统	照明及排风机等	套	1
6	超声波液位计	分体式超声波液位计,含仪表箱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三) 保安路强排口 (含 1 个截流点)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3 台、井筒、拍门 3 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 Q=1750m <sup>3</sup> /h,H=5.4m )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 Q=32.0m <sup>3</sup> /h H=9.7m )	套	1
3	格栅	人工格栅 1 套和提篮格栅 1 套	套	1
4	配电系统 (与淀浦河东路强排口合用)	包含配电室 (地上地下各 1 个)、计量柜、电容柜、馈电柜、水泵控制柜各 2 台以及配套设施	套	1
5	配电室排水泵及附属设施	配电室排水泵 4 台及配套控制箱 ( WQB10-10-1.5 )	套	1
6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 PLC 柜体,底座、端子和空开等全套电器附件以及 UPS 等	套	1
7	超声波液位计	分体式超声波液位计,含仪表箱	套	1
8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四) 浦仓路强排口 (含 1 个截流点)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井筒、拍门 2 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 Q=640m <sup>3</sup> /h,H=7m )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 Q=26.0m <sup>3</sup> /h H=6.9m )	套	1
3	格栅	人工格栅 1 套和提篮格栅 1 套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1
5	超声波液位计	分体式超声波液位计,含仪表箱	套	1
6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五) 章浜路强排口 (含 1 个截流点)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3 台、井筒、拍门 3 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 Q=1140m <sup>3</sup> /h,H=5.3m )	套	1
2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 Q=26.0m <sup>3</sup> /h H=6.9m )	套	1
3	人工格栅	人工格栅(热镀锌)	套	1
4	配电系统 (与浦仓路强排口合用)	包含配电室 (地上地下各 1 个)、计量柜、电容柜、馈电柜、水泵控制柜各 2 台以及配套设施	套	1

5	配电室排水泵及附属设施	配电室排水泵 4 台及配套控制箱等 ( WQB10-10-1.5)	套	1
6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 PLC 柜体,底座、端子和空开等全套电器附件以及 UPS 等	套	1
7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8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六)	东大盈港强排口			
1	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井筒、拍门 2 套及配套控制箱等 (Q=2840m³/h,H=3.5m)	套	1
2	闸门	Φ1200 闸门 (铸铁镶铜)	座	1
3	格栅	人工格栅(热镀锌)	套	1
4	配电系统	包含配电室、计量柜、电容柜、馈电柜、水泵控制柜各 1 台	套	1
5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 PLC 柜体,底座、端子和空开等全套电器附件以及 UPS 等	套	1
6	摄像监控	球型摄像机, 硬盘录像机各 1 台	套	1
7	照明系统	照明及排风等	套	1
8	超声波液位计	分体式超声波液位计,含仪表箱	套	1
9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七)	观云路强排口			
1	一体化泵站	含格栅 2 套、水泵 3 台以及配套控制箱等	套	1
2	阀门	DN400 闸阀止回阀个 3 只	只	6
3	投入式压力液位计	线长 10 米	套	1
4	雨量计	NRHSU330	套	2
5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 PLC 柜体,底座、端子和空开等全套电器附件以及 UPS 等	套	1
6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三	截流点 (14 座)			
(一)	跃进河体育场路截流井 (2 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集水井 1 座、水泵耦合装置及配套控制箱等	套	2
2	闸门	DNA600-1200 阀门向上开启,机电一体化,	台	2
3	格栅	提篮格栅(热镀锌)	套	2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2
5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2
6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2
(二)	跃进河界泾港路截流井 (1 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集水井 1 座、水泵耦合装置及配套控制箱等 (Q=27.0m³/h H=10.7m)	套	1
2	格栅	提篮格栅(热镀锌)	套	1
3	闸门	铸铁镶铜闸门, DN1500, P=1.1kW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三)	界泾港浦仓路截流井(2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集水井1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Q=27.0\text{m}^3/\text{h}$ $H=10.7\text{m}$ )	套	2
2	格栅	提篮格栅(热镀锌)	套	2
3	闸门	铸铁镶铜闸门, DN1500, P=1.1kW	套	2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等	套	2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2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2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2
(四)	界泾港青安路截流井(2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集水井1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Q=28.0\text{m}^3/\text{h}$ $H=8.5\text{m}$ )	套	2
2	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2
3	闸门	铸铁镶铜闸门, DN1200, P=1.1kW	套	1
4	闸门	铸铁镶铜闸门, DN2000, P=2.2kW	套	1
5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等	套	2
6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2
7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2
8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2
(五)	倪家浜盈港路截流井(1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集水井1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Q=25.0\text{m}^3/\text{h}$ $H=6.8\text{m}$	套	1
2	闸门	DN1200	套	1
3	提篮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等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六)	倪家浜胜利路截流井(1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集水井1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Q=25.0\text{m}^3/\text{h}$ $H=6.6\text{m}$ )	套	1
2	闸门	DN1200	套	1
3	提篮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等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七)	倪家浜万寿路截流井(2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2台、集水井1座及配套控	套	2

		制箱等 ( $Q=30.0\text{m}^3/\text{h}$ $H=8\text{m}$ )		
2	闸门	DN600	套	2
3	提篮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2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2
5	配电系统	GGD,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2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2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2
(八)	中横泾青湖路截流井 (1 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集水井 1 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 $Q=28\text{m}^3/\text{h}$ $H=8\text{m}$ )	套	1
2	闸门	DN2000	套	1
3	提篮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九)	城西河三元河菜场截流井 (1 座)			
1	潜污泵及附属设施	包括泵体 2 台、集水井 1 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 $Q=30.0\text{m}^3/\text{h}$ $H=8\text{m}$ )	套	1
2	阀门	鸭嘴阀, DN600	套	1
3	提篮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十)	公园路截流井 (1 座)			
1	潜污泵 (含控制箱)	包括泵体 2 台、集水井 1 座及配套控制箱等 ( $Q=30.0\text{m}^3/\text{h}$ $H=8\text{m}$ )	套	1
2	闸门	DN1000	套	1
3	提篮格栅	不锈钢提篮格栅	套	1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路由器、UPS 等	套	1
5	配电系统	包含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静压式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套	1
7	其他附属设施	室内外消防设施、绿化、卫生等	项	1

## 2.雨水泵站、强排口、截流点清淤 (预算费用 36.2 万元)

中标单位每季度对本项目养护设施进行拆封管道、潜水作业、临时排水淤泥清理等清淤作业，清淤的部位主要包括集水井、进出水闸门井、出水排放口等内的积泥。

清淤对象及清淤频次要求

序号	名称	进水管管径 (mm)	清淤频次 (次/年)
一	雨水泵站		
1	佳乐苑雨水泵站	1200	4

序号	名称	进水管管径 (mm)	清淤频次 (次/年)
2	庆华雨水泵站	1200	4
3	南门雨水泵站	2200	4
二	雨水强排口		
1	青湖路雨水强排口(含截流点)	1200	4
2	淀浦河东路雨水强排口(含截流点)	1350	4
3	保安路雨水强排口(含截流点)	1200	4
4	浦仓路雨水强排口(含截流点)	1000	4
5	章浜路雨水强排口(含截流点)	1000	4
6	东大盈港雨水强排口	1200	4
7	观云路雨水强排口	1000	4
三	截流点		
1	跃进河体育场路截流点(1号)	1000	4
2	跃进河体育场路截流点(2号)	600	4
3	跃进河界泾港路截流点	1200	4
4	界泾港浦仓路截流点(1号)	600	4
5	界泾港浦仓路截流点(2号)	600	4
6	界泾港青安路截流点(1号)	1200	4
7	界泾港青安路截流点(2号)	1000	4
8	倪家浜盈港路截流点	1200	4
9	倪家浜胜利路截流点	1200	4
10	倪家浜万寿路截流点(1号)	300	4
11	倪家浜万寿路截流点(2号)	300	4
12	中横泾青湖路截流点	1000	4
13	城西河三元河菜场截流点	600	4
14	跃进河公园路截流点	1000	4

备注：1、进水管管径如有出入，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2、★雨水泵站、强排口、截流点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超过 281.53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雨水泵站、强排口、截流点清淤超过 36.2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

### 三、相关要求

#### (一) 单位要求

1.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泵站叁类及以上)，团队成员人数 30 人及以上，中级司泵工或中级机泵操作工 4 人及以上，持证电工 1 人及以上，备有大型防汛排水特种车辆的专职驾驶员 2 人及以上(提供 B 照及以上驾驶证)。

2. 中标单位须安排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如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接业主单位通知后，

---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置人员、车辆设备等须 1 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

#### （二）设施设备要求

1. 检测设备要求：硫化氢测试仪 2 台及以上。（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
2. 防汛设备要求：各种口径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非闭水试验使用的气囊）不少于 30 套，防汛沙袋不少于 1000 个，项目实施期间，所有设施设备须进行统一保管，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调用。

#### （三）运行维护要求

1. 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 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的通知》(沪排管〔2016〕247 号) 对青浦城区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井等设施清单中各种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护保养，维护保养频次不得低于上述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维(修)护保养后，除备用机组外，可运行率应为 100%。
2. 每月月底前，须报送上月养护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所有材料均须书面盖章。
3. 在汛前、汛后对设备清单中所有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保养，如发现损坏或不能使用的，应在一周内完成修复。维修涉及到的设施、设备、人员等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汛前、汛后各完成 1 次除锈、防腐蚀处理，确保泵站、强排口、截流井等设施设备等管配件等表面清洁、无锈蚀。
5. 做好运行与维护记录、安全用具检查保养记录，相关记录应定期纳入档案管理。
6.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对泵站内上墙资料的更新，上墙资料包括：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辖范围、泵站剖面图、平面图等，材质为亚克力板或不锈钢。
7. 在所有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点安装巡更点，使用巡更棒进行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立即组织维修，巡查频次每天不少于 1 次，巡更点、巡更棒和巡更管理平台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
8. 中标单位应加强区排水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巡查养护，确保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巡查频次每周不得少于 1 次。
9. 中标单位应整理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数据字典等软件资料，按市、区相关部门对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每月对区排水所监控系统数据进行备份。
10. 做好项目所涉液位计等计量仪表的校核，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仪表校核，确保全年计量仪表准确有效。
11. 做好项目所涉水质检测仪器的校验，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仪表校验和标样比对，确保全年检测仪器准确有效。
12. 做好南门泵站控制中心设施设备运维保养工作，确保全年运行正常。
13. 巡查人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必须穿反光专用衣服。

#### （四）设施清淤要求

1. 作业要求：需进行下井有限作业的，中标单位应提前 3 天进行备案；实施清理前，应将集水池进水管进行封堵后，排空集水池的水后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后的积泥量不得高于 5%，清理出来的淤泥应进行妥善处理。
2. 台账要求：清淤过程应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并做好淤泥量的统计；清淤完成后，应将清淤总结报告书面盖章后报招标单位。
3. 时间节点：由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共同制定清淤计划，原则上每季度底完成 1 次清淤。清淤总结报告应于作业完成后第一个星期内报业主单位。

#### （五）防汛抢险要求

1. 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业主单位调度，调用防汛设施设备进行防汛排涝工作（街镇面上支援所涉及的台班费用据实调整）；中标单位自行编制完善防汛应急抢险预案，接受应急抢险指令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投入抢险。
2. 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制度，中标单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如遇积水，按照量放水要求安排养护人员进行量放水工作；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及以上，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须至业主单位集中值班，协助开展抢险任务。
3. 做好道路积水街面巡视、影像资料收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汛期，使用车辆进行巡查的，不另行计费。
4. 《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暂行）》《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

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21〕10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每月运行水量报表及分析报告、用电报表及分析报告、放江监测档案、清淤记录的记录和上报工作。

#### (六) 网格、热线处置要求

- 1.按照上海市水务(排水)热线工作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等相关要求,规范有序、快速有效处理雨水排水有关诉求,在接到排水报修、积水问题或巡视人员发现问题后,应按照处理时限要求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
- 2.积极参与业主单位“禹后小先锋”排水志愿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
- 3.因雨水泵站、强排口和截流点运行不当,造成污水冒溢、道路积水的,应在2小时内完成处置。遇特殊情况或极端天气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先做好临时安全措施并上报情况,申请调整办理时限。

#### (七) 其他要求

- 1.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号)执行。
- 2.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1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3天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 3.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考核,业主单位按照国家、本市和本区有关文件要求定期对中标单位的进行考核。

#### 五、资金拨付

合同签订后,一季度约支付10%,二季度约支付30%,三季度约支付20%,四季度约支付20%,剩余约20%资金用于考核跨年支付,视履约情况拨付。

青浦城区雨水泵站及强排口和截流设施运行维修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设施运维	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内容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	10分	未按要求开展维护点位巡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设备维护	维护保养工作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	15分	未按要求开展维护保养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仪表维护	计量和检测仪器校准维护工作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	10分	未按要求开展计量和检测仪器校准或维护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站容站貌	保持各点位的室内及室外环境符合规范。	5分	未按规范保持站容站貌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问题整改	按要求完成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整改率应达100%。	5分	未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或整改率未达100%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设施清淤	设施清淤	设施清淤要求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	20分	未按要求开展清淤的,每发现1次扣5分。

				分，扣完为止。
	通沟污泥处置	按照《青浦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53号）要求收集运输。	5分	未按要求落实通沟污泥收集运输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防汛要求	防汛抢险	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甲方调度，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响应并投入抢险。	5分	未按要求落实防汛抢险任务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放江取样	《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暂行）》《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21〕104号）要求取样。	8分	未按要求落实放江水样收集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网格热线处置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针对“12345”市民热线、网格化案件、投诉工单及时销案。	10分	未按要求落实工单处置且造成延误超时结案的，或因处置不到位产生的不满意工单，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作业规范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行业规范要求开展日常巡查、设施设备维修、设施清淤、防汛应急抢险等工作。	5分	未按要求或行业规范开展维护作业、设施清淤或防汛抢险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市级、区级或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市政排水设施工作。	2分	

注：考核设优秀、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5个等级。95-100分（含95分）为优秀，85-95分（含85分）为优良，75-85分（含75分）为良好，60-75分（含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 包件五：

#### 青浦城区（西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招标需求

##### 一、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城区雨水设施运行，保障城区防汛安全，计划对青浦城区（西片）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开展养护，具体文件依据如下：

- 1.《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14号）；
- 2.《关于加快推进排水管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沪排管〔2022〕10号）；
- 3.《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本市排水管道监测、修复和改造工作的意见》（沪水务〔2022〕128号）；
- 4.《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汛办〔2023〕32号）；
- 5.关于印发《青浦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汛部〔2023〕6号）；
- 6.《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

## 二、预算安排

1.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08.77 万元，其中 2025 年预算安排资金 247.02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资金 61.75 万元，其中包括工作服务费、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税金、监理费、审价费等。超过预算金额的（包括单项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2.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业主单位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单位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低于或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三、招标内容

### （一）养护分片范围

养护分片	主要范围
青浦城区市政雨水管道 养护（西片）	东：至西大盈港； 南：淀浦河（局部除外）； 西：青浦大道； 北：毛河泾。

### （二）设施量

2025 年青浦城区西片养护市政雨污水网总长度 36950.64 米，其中主管总长 23709.71 米（小型主管 60.59 米，中型主管 21555.28 米，大型主管 2048.72 米，特大型主管 45.12 米），支连管 13240.93 米，雨水井 918 座，雨水口 2266 座，排放口 49 处，截污挂 2266 座。

### （三）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	设施量	工作量	养护频次	备注
一	管网养护					
1	主管总长	米				
	1.1 小型主管	米	60.59	242.36	400%	
	1.2 中型主管	米	21555.28	43110.56	200%	
	1.3 大型主管	米	2048.72	2048.72	100%	
	1.4 特大型主管	米	45.12	45.12	100%	
2	支连管	米	13240.93	26481.86	200%	
3	雨水井	座	918	3672	400%	
4	雨水口	座	2266	36256	1600%	
5	排放口	处	49	49	100%	
6	截污挂篮	座	2266	40788	1800%	
二	管道检测					
1	主管结构性检测	米	/	2371	/	
2	支连管结构性检测	米	/	2648	/	
三	防汛应急抢险					
1	泵车保养	次	/	2	/	
2	应急支援	次	/	5	/	
四	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					
1	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	套	/	76	/	
2	防沉降井盖改造	套	/	23	/	
3	防坠落设施改造	套	/	23	/	

五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1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项	暂按 17 万报价，按实结算

备注：1、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以划片明确的四至范围和已有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具体养护路段、设施量以业主单位提供的为准。

2、★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暂按 17 万报价，按实结算。

3、★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道检测及防汛应急抢险超过 249.79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超过 41.98 万元的报价不予接受。

1.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道检测及防汛应急抢险（预算费用 249.79 万元）

（1）工作内容：

①管道养护：Φ600 以下小型管道养护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Φ600-1000 中型管道养护频次每半年不少于 1 次、Φ1000 以上大型和特大型管道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且汛前应全面完成一次雨水管道养护疏通；接户管、支连管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2 次；雨水井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4 次；雨水口养护频次汛期每月至少 2 次，非汛期每月至少 1 次全覆盖清捞雨水口，截污挂篮清捞在雨水口的基础上年养护频次不得低于 1800%；排放口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

②管道检测：包括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其中，结构性检测：2025 年主管检测长度不少于 2371 米（其中 Φ600 以下管道不少于 6 米，Φ600 以上管道不少于 2365 米），支连管检测不少于 2648 米，功能性检测结合结构性检测一并实施。

③防汛应急抢险：包括防汛设备（含泵车）保养和应急支援。其中，防汛设备（含泵车）分别于汛前和汛后各完成至少 1 次保养；合同期内完成至少 5 次防汛应急支援。

2.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改造（预算费用 41.98 万元）

（1）新型雨水口改造：2025 年完成养护片区内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量不低于 76 套。

（2）防沉降井盖改造：2025 年完成养护片区内防沉降井盖（带防坠落设施）改造量不低于 23 套。

（3）防坠落设施改造：2025 年完成养护片区内防坠落设施改造量不少于 23 套。

3.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预算费用 17 万元）

按照工作要求做好网格、热线工单处置，根据业主单位工作实际，开展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和井盖病害处置，具体应急维修和处置对象类型见下表：

序号	维修/处置内容	单位
1	主管维修（应急）	米
2	支连管维修	米
3	检查井井框更换	个
4	检查井盖更换（铸铁）	个
5	检查井盖更换（钢纤维）	个
6	雨水口井框更换	个
7	雨水口盖板（钢纤维）	个
8	雨水口雨箅维修（新型）	个
9	雨水口雨箅维修（老式）	个
10	截污挂篮篮子更换	个
11	井体下沉维修	套

备注：1.本项内容要求投标单位统一按照 17 万元报价；2.投标单位须提供表中应急维修及处置内容的单价，最终按实结算。

#### 四、相关要求

（一）单位要求

1.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

力（管道壹类、CCTV 类），团队成员人数 30 人及以上，管道中级工或中级下水道养护工 10 人及以上，备有大型防汛排水特种车辆的专职驾驶员 2 人及以上（提供 B 照及以上驾驶证）。  
2. 中标单位须安排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如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接业主单位通知后，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置人员、车辆设备等须 1 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

#### （二）设施设备要求

1. 车辆要求：养护队伍在养护范围内至少保证冲水车（含抓泥车、吸泥车、联合式冲吸车等）2 部及以上、绞车 2 部及以上、通沟污泥运输车（含卡车）2 部及以上（其中 1 部必须是专用通沟污泥运输车），通沟污泥车根据管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可在线查询轨迹。（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
2. 检测设备要求：硫化氢测试仪 2 台及以上、CCTV 检测仪 1 台及以上、窥无忧 2 台及以上，声呐检测仪 1 台及以上，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作业资质。（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
3. 防汛设备要求：各种口径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非闭水试验使用的气囊）不少于 20 套，防汛沙袋不少于 1000 个，项目实施期间，所有设施设备须进行统一保管，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调用。

#### （三）养护巡查要求

1. 管道养护机械化疏通率不得低于 95%。
2. 各规格管道、支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截污挂篮等设施的保养率不得低于行业规定要求。
3. 每月月底前，须报送上月养护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并同步按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养护抽检要求，提供上月所有完成管段自检情况，所有材料均须书面盖章。（养护自检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
4. 做好养护范围雨水设施巡视检查，管道、检查井外部、雨水口外部的巡视每周不少于 1 次，检查井内部和雨水口内部的检查半年不少于 1 次，可结合养护工作同步实施。如发现雨水设施缺损现象，应立即组织修复；如发现在建项目周边涉及市政雨水设施的，应督促其做好管线交底和管线保护，同时对于建设工地及周边应增加巡视频率，巡视内容和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执行；如发现违规排放行为应予以劝阻制止，取证后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5. 做好养护范围检查井和雨水口开井作业，频次不少于半年 1 次，所有开井均须留下照片，并按道路整理归档。在 5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开井调查，11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开井调查，调查过程中配合做好排水单位接入信息调查登记工作，所有工作均须留下照片，对相关情况分类并整理上报。开井调查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执行。如发现雨污混接情况，应按照《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附录 A 形成书面报告，并追溯雨污混接来源（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沿街商户名称等）。
6. 巡查人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必须穿反光专用衣服，使用巡查专用车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
7. 养护巡查人员实行上下班考勤制度，相关设备和信息化平台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并将信息同步共享给业主单位。
8. 管道巡查、养护、开井等工作，需按照业主单位或上级部门要求在“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或市级监管平台进行记录。
9. 有计划对养护范围内的无井深、无下游管、检查井掩埋缺失等管道问题进行测绘和改造，消除管理盲区。
10. 对辖区内管网设施巡视巡查，及时发现雨污混接、私自接管、水质异常、淤积严重、破坏设施等情况，对相关问题进行上报，并配合业主单位对涉及排水用户进行督促整改。

#### （四）管道抽检要求

1. 由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共同制定检测范围和检测计划，优先考虑易积水、沿街商户集聚等区域，原则上 1 月底前完成计划制定，9 月底前完成检测和成果汇总，具体以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确定时间为准。
2. 管道检测报告书面材料均须盖章，电子版须提供 U 盘（或 TF 卡）、加密网盘等（非光盘）。检测报告材料须符合《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22）要求。
3.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完成片区内新增道路的管道检测工作（不计入管道检测任务量）。

## （五）防汛抢险要求

- 1.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业主单位调度，调用防汛设施设备进行防汛排涝工作（街镇面上支援所涉及的台班费用据实调整）；中标单位自行编制完善防汛应急抢险预案，接受应急抢险指令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投入抢险。
- 2.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制度，中标单位24小时值班制度；如遇积水，按照量放水要求安排养护人员进行量放水工作；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及以上，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须至业主单位集中值班，协助开展抢险任务。
- 3.做好道路积水街面巡视、影像资料收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汛期，使用车辆进行巡查的，不另行计费。
- 4.参与防汛应急演练（含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费、通讯费等）；参与业主单位“禹后小先锋”排水志愿活动2次，并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
- 5.防汛应急抢险等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结算时必须提供发票等相关凭证；片区内防汛值班不另外计算防汛台班费用，街镇面上支援的，防汛台班费用须提供值班人员上下班考勤记录，以及防汛台班费发放到人的佐证材料，防汛台班费用不得高于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否则不予结算。

## （六）设施改造要求

-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现状雨水附属设施情况排摸和梳理，编制改造方案，并报业主单位审核，确定改造范围和改造内容，经业主单位同意后实施改造，11月底前完成改造。改造费用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金额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 2.优先安排易积水区域和雨水口、雨水检查井破损较为严重的区域，原则上与道路中修改造相衔接，按路段集中连片进行改造。
- 3.新型雨水口材质和强度须符合《雨水标准图（DBJT08-120-2015）》等国家质检要求，截污挂篮须使用玻璃钢材质（不含普通雨水口）；雨水口logo须满足《关于在全区新、改建市政道路、雨水设施项目中推广使用新型雨水口的函（青水〔2019〕153号）》图案要求；改造完成后，应将改造的雨水口按照本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要求，将相关数据录入业主单位信息化平台。
- 4.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等改造须做好道路开挖相关手续并落实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 （七）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要求

- 1.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内容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金额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 2.按照上海市水务（排水）热线工作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等相关要求，规范有序、快速有效处理雨水排水有关诉求，在接到排水报修、积水问题或巡视人员发现问题后，应按照处理时限要求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
- 3.发现井盖丢失、损坏和移位的，应在2小时内完成处置；排水井盖不平或松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遇特殊情况或极端天气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先做好临时安全措施并上报情况，申请调整办理时限。中标单位须按照新的工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 4.盖框差15-30毫米的，加装橡胶垫圈并用钢钉固定；盖框差大于30毫米的，更换井盖；存在路框差且大于5毫米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对于非标的病害井盖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存在井盖破损的，更换井盖；新建检查井盖框差应小于5毫米，井盖病害整治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防沉降井盖改造。

## （八）其他要求

- 1.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号）执行。
- 2.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1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3天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 3.配件充足入库，按需采购、储备、补充各型号进出水管、接头、防汛沙袋、防沉降雨水检查井和橡胶圈及相应配件，按照片区设施量1%的比例作为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中

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重大灾害天气一事一议，另行结算)。

##### 五、资金拨付

合同签订后，一季度约支付 10%，二季度约支付 30%，三季度约支付 20%，四季度约支付 20%，剩余约 20%资金用于考核跨年支付，视履约情况拨付。

青浦城区市政雨水管道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巡视巡查	巡视巡查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并按要求报送。	5 分	未按要求开展排水管道巡视巡查且未及时报送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养护疏通	养护疏通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并按要求报送养护记录（包括报送事件、开井记录、养护记录）。	10 分	年度完成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按完成量占比折算扣分，最多扣 8 分；未按要求报送养护记录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管道检测	管道检测量不少于合同约定量。	2 分	年度检测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按完成量占比折算扣分，扣完为止。
附属设施改造	改造量不少于合同约定量。	5 分	年度改造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包括新型雨水口、防沉降设施、应急维修），按完成量占比折算扣分，扣完为止。
计划执行	合理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 90%。	12 分	未按要求制定养护计划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月度执行率低于 90%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
管道抽检	主管内沉积>10%的判定主管为不合格、支连管内沉积影响过水断面>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30 分	市、区两级抽检中，每发现 1 处不合格路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井检查	检查井积泥深度超过落底井管底以下 5cm、平底井主管径的 1/10 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市、区两级抽检中，每发现 1 处不合格路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雨水口检查	截污挂篮内垃圾高度超过截污挂篮高度三分之一的、设施存在破裂、损坏等现象影响截污挂篮发挥截污作用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市、区两级抽检中，每发现 1 处不合格路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问题整改	当月完成上月抽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结构性缺陷除外），整改率应达 100%。	6 分	未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或整改率未达 100%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通沟污泥处置	按照《青浦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53 号）要求收集运输。	2 分	未按要求落实通沟污泥收集运输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防汛抢险	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甲方调度，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响应并投入抢险。	2 分	未按要求落实防汛抢险任务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网格热线处置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针对“12345”市民热线、网格化案件、投诉工单及时销案。	12 分	未按要求落实工单处置且造成延误超时结案的，或因处置不到位产生的不满意工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作业规范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落实养护、应急维修、防汛抢险等作业规范。	2 分	未按要求做好养护、维修等作业规范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市级、区级市政养护方面工作要求开展。	2 分	
合计		100 分	

注：考核设优秀、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95-100 分（含 95 分）为优秀，85-95 分（含 85 分）为优良，75-85 分（含 75 分）为良好，60-75 分（含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